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Datong High School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日
家長手冊

2023. 09. 16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家長手冊

目錄

【學校日活動流程】	4
【高中部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6
【國中部國、英、數、自、社會、專輔領域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9
【112 學年度學校日校務簡報】	10
【家長會長的話】	16
【認識大同】	
一、各處室行政人員一覽表	17
二、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官一覽表	18
三、全校配置圖	19
四、處室分機、專線、傳真一覽表	20
【秘書室】	
一、各處室辦理家長活動一覽表	21
二、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23
【教務處】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25
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26
三、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生居家學習期間多元彈性教學整備計畫	31
四、高中教學：高中部、體育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35
五、國中教學	
1. 國中部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	41
2. 國中部體育班各學習領域節數分配表	44
六、高中註冊	
1. 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47
2. 有關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的說明	51
3. 113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說明	52
4. 112 年度高三學生升大學結果統計	54
5. 高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55
6. 112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	56
7. 112 學年度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	58
七、國中註冊	
1. 國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60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61
3.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64
4. 有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說明	66
5. 112 年度國九學生升學統計	67
6. 國中教育會考及相關升學辦法說明	68
八、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69
九、國外大學薦送入學說明	77
【學務處】	
一、重點工作	78

二、組織編制與職掌	78
三、訓育組	
1. 「高中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節錄版	79
2. 高中部服務學習暨公共服務卡實施規範	81
3. 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83
四、生輔組	
1. 學生在校生活作息、請假與缺曠課、生活常規要求、校安宣導、生活輔導	88
2. 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90
五、生教組	
1. 國中部學生生活常規	94
2. 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95
3. 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96
4. 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97
※高國中部學生請假規則	99
六、體育組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重大政策	101
七、衛生組	
愛校服務工作流程表、健康樂食館午餐資訊、登革熱防治宣導	104
八、健康中心	
112 學年度各檢查日期及注意事項、健康宣導	105
【總務處】	
組織編制與職掌、業務報告	106
【輔導室】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107
二、業務報告	107
三、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四、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2
五、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3
六、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	115
【圖書館】	
組織編制與職掌、業務報告	117
【研發處】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121
二、業務報告	121
【教官室】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122
二、業務報告	122
【附錄】	
一、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家長端）	124
二、捐款聲明書	130
三、大同高中家長會志工招募單	131
四、112 學年度志工家長讀書會實施計畫	132
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講座報名回條	133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流程

《普通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場地
08：00～08：30	報到與接待	輔導室 家長會	穿堂
08：30～09：20	1. 校長致詞、家長會長致詞、教師會長致詞 2. 校務報告： 學校經營理念及校務發展重點(校長)	校長 家長會長 教師會長 各處室主任	活動中心
09：30～10：20	1. 導師班級經營報告 2. 家長代表選舉 3. 意見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0：30～11：45 (每科 15 分鐘)	分科教學計畫說明： <u>(安排下列科目為原則，並視需要調整)</u> 1. 〈高一〉國、英、數、社、自 2. 〈高二、高三文法政財管班群〉 國、英、數、社 3. 〈高二、高三理工資及生醫藥班群〉 國、英、數、自 4. 〈國七〉國、英、數、社、生物 5. 〈國八〉國、英、數、社、理化 6. 〈國九〉國、英、數、理化/社會、專輔 ★社會、自然等領域，受限時間不足，但科目眾多，可能無法全部科目均安排到。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1：45～12：20	1. 高二、高三英數專班專題課程任課教師入班介紹 2. 藝能科教學計畫說明(視家長預約情形及當日需要，由各班服務同學到辦公室或專科教室邀請教師出席)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2：20～	活動結束	教務處	

《體育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場地
08：00～08：30	報到與接待	輔導室 家長會	穿堂
08：30～09：20	1. 校長致詞、家長會長致詞、教師會長致詞 2. 校務報告： 學校經營理念及校務發展重點(校長)	校長 家長會長 教師會長 各處室主任	活動中心
09：30～10：20	1. 導師班級經營報告 2. 家長代表選舉 3. 意見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0：30～11：15 (每科15分鐘)	國、英、數分科教學計畫說明 (<u>安排上述科目為原則，並視需要調整</u>)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1：15～12：20	體育班各隊說明訓練方針與規劃	學務主任	
		田徑隊教練	116 教室
		羽球隊教練	216 教室
		體操隊教練	907 教室
		滑冰隊教練	807 教室
	柔道隊教練	316 教室	
12：20～	活動結束	教務處	

《特教生家長座談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場地
12：20～12：30	報到與接待	特教組	生涯教室
12：30～13：00	特教資源班服務與實施情形報告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生涯教室
13：00～14：00	分組座談： 國七、國八、國九、高一、高二、高三	特教教師	生涯教室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日【高中部一年級】

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時間 班級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101	鍾美珠(國)	吳承宣(物)	陳盈穎(數)	王羿心(英)	盛素卿(歷)
102	黃品璇(國)	莊美蓮(歷)	吳和興(數)	方毓聖代(地)	方毓聖(英)
103	楊浩偉(國)	王羿心(英)	吳承宣(物)	蔡佩文(地)	林佳蓉(數)
104	陳錦源(數)	康瀨文(國)	吳俊毅(地)	黃鈴惠(英)	吳承宣(物)
105	康瀨文(國)	吳和興(數)	蔡佩文(地)	吳承宣(物)	吳慧玲(英)
106	吳俊毅(地)	彭彥慈(國)	黃鈴惠(英)	莊美蓮(歷)	陳盈穎(數)
107	盛素卿(歷)	黃品璇(國)	許嘉玲(數)	吳俊毅(地)	吳妤蓁(英)
108	莊美蓮(歷)	吳俊毅(地)	方毓聖(英)	陳錦源(數)	張夢凡(國)
109	許嘉玲(數)	黃鈴惠(英)	詹永和(化)	詹捷茵(國)	駱毓貞(歷)
110	陳盈穎(數)	詹永和(化)	楊浩偉(國)	陳弘庭代(公)	許登基(英)
111	吳妤蓁(英)	鍾美珠(國)	陳錦源(數)	詹永和(化)	蔡佩文(地)
112	吳慧玲(英)	陳錦源(數)	盛素卿(歷)	張堯婷(地科)	詹捷茵(國)
113	張堯婷(地科)	盛素卿(歷)	許登基(英)	康瀨文(國)	吳和興(數)
114	黃鈴惠(英)	張堯婷(地科)	陳弘庭(公)	許嘉玲(數)	彭彥慈(國)
115	王羿心(英)	許嘉玲(數)	張堯婷(地科)	黃品璇(國)	陳弘庭(公)
116	林佳蓉(數)	許登基(英)	詹捷茵(國)	各隊教練	各隊教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日【高中部二年級】

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時間 班級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201	趙翊伶(公)	姚雅文(國)	李志欣(歷)	李雅君(數)	胡珍珍(英)
202	許鈺苓(地)	張竣堯(數)	陳培真(英)	劉曉恬(國)	羅丹伶(歷)
203	羅丹伶(歷)	林詩萍(數)	林欣儀(國)	趙翊伶(公)	林昀蒨(英)
204	洪郁閔(英)	趙翊伶(公)	李承修(數)	許鈺苓(地)	姚雅文(國)
205	陳日青(國)	陳培真(英)	趙翊伶(公)	羅丹伶(歷)	林詩萍(數)
206	林欣儀(國)	陳宏銘(自然探究)	張竣堯(數)	林昀蒨(英)	武宜品(物)
207	鄭伊嵐(物)	李雅君(數)	李珮寧(英)	陳日青(國)	陳宏銘(化)
208	武宜品(物)	蕭琬莉(自然探究)	洪郁閔(英)	許瀚尹(國)	李承修(數)
209	蕭琬莉(自然探究)	胡珍珍(英)	李雅君(數)	鄭伊嵐(物)	劉曉恬(國)
210	賴敏娟(生)	李珮寧(英)	張夢凡(國)	游鎮遠(物)	張竣堯(數)
211	李承修(數)	武宜品(物)	賴敏娟(生)	洪郁閔(英)	許瀚尹(國)
212	游鎮遠(物)	林欣儀(國)	何敏華(數)	賴敏娟(生)	陳培真(英)
213	李雅君(數)	賴敏娟(生)	游鎮遠(物)	李珮寧(英)	黃文鶯(國)
214	詹永和(化)	陳日青(國)	林詩萍(數)	胡珍珍(英)	羅文均(生)
215	林昀蒨(英)	黃文鶯(國)	鄭伊嵐(物)	羅文均(生)	何敏華(數)
216	李珮寧(英)	張夢凡(國)	林佳蓉(數)	各隊教練	各隊教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日【高中部三年級】

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時間 班級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301	莊嘉薰(國)	林其良(公)	錢智勇(數)	林俞君(地)	許玉屏(英)
302	徐筱薇(國)	王佑文(英)	林其良(公)	許靜華(數)	林俞君(地)
303	林其良(公)	簡麗萍(數)	駱毓貞(歷)	趙恬綺(英)	吳幼貞(國)
304	李志欣(歷)	劉郁芬(英)	許靜華(數)	林其良(公)	李美慧(國)
305	余素梅(國)	陳淑芬(數)	林俞君(地)	李志欣(歷)	陳毅雄(英)
306	張繼元(數)	莊嘉薰(國)	許玉屏(英)	施怡君(化)	吳宜祐(物)
307	吳宜祐(物)	張繼元(數)	施怡君(化)	莊嘉薰(國)	趙恬綺(英)
308	吳幼貞(國)	施怡君(化)	王佑文(英)	吳宜祐(物)	許靜華(數)
309	趙家興(物)	余素梅(國)	李詔琦(數)	黃婉珮(化)	劉郁芬(英)
310	陳毅雄(英)	黃婉珮(化)	余素梅(國)	趙家興(物)	簡麗萍(數)
311	李麗敏(國)	羅文均(生)	趙家興(物)	王佑文(英)	陳淑芬(數)
312	趙恬綺(英)	趙家興(物)	簡麗萍(數)	余素梅(國)	黃婉珮(化)
313	葉文珊(生)	呂慧伶(化)	徐筱薇(國)	陳毅雄(英)	錢智勇(數)
314	劉郁芬(英)	葉文珊(生)	陳淑芬(數)	呂慧伶(化)	李麗敏(國)
315	呂慧伶(化)	李美慧(國)	葉文珊(生)	許玉屏(英)	李詔琦(數)
316	王佑文(英)	徐筱薇(國)	張繼元(數)	各隊教練	各隊教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學校日
國、英、數、自、社會、專輔領域
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時間 班級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701	賴珈伶(英)	林香琴(國)	陳泳志(生)	許文松(數)	林倩如(歷)
702	蕭雅文(地)	許文松(數)	林仙珠(國)	賴珈伶(英)	陳泳志(生)
703	林香琴(國)	陳泳志(生)	陳琳喬(英)	蔡靚婷(歷)	鄭蕙如(數)
704	林仙珠(國)	蕭雅文(地)	張素枝(英)	陳泳志(生)	許文松(數)
705	張素枝(英)	孫健育(生)	林香琴(國)	鄭蕙如(數)	蔡靚婷(歷)
706	孫健育(生)	張素枝(英)	鄭蕙如(數)	顏怡安(國)	蘇珮蓉(公)
707	許文松(數)	顏怡安(國)	賴珈伶(英)	各隊教練	
801	陳儀潔(英)	施宛君(數)	潘亮君(國)	李意文(地)	葉明琪(理)
802	蔡靚婷(歷)	葉明琪(理)	朱家英(數)	陳儀潔(英)	潘亮君(國)
803	施宛君(數)	蔡靚婷(歷)	葉明琪(理)	潘亮君(國)	葉怡君(英)
804	朱家英(數)	陳儀潔(英)	劉冠鳳(國)	涂光徹(理)	李意文(地)
805	李意文(地)	劉冠鳳(國)	施宛君(數)	葉怡君(英)	涂光徹(理)
806	劉冠鳳(國)	朱家英(數)	涂光徹(理)	蘇珮蓉(公)	陳儀潔(英)
807	葉怡君(英)	邱筠芸(國)	彭珊珊(數)	各隊教練	
901	王芃云(輔)	蘇珮蓉(公)	周郁菁(英)	楊嘉騏(數)	邱筠芸(國)
902	黃淑恩(國)	楊嘉騏(數)	李天德(理)	周郁菁(英)	朱睿祺(輔)
903	蘇珮蓉(公)	楊方婷(國)	楊嘉騏(數)	朱睿祺(輔)	周郁菁(英)
904	陳瑞君(數)	周郁菁(英)	朱睿祺(輔)	鍾家瑜(地)	李震緯(理)
905	楊方婷(國)	鄭惟元(輔)	陳瑞君(數)	陳琳喬(英)	鍾家瑜(地)
906	李震緯(理)	黃淑恩(國)	鄭惟元(輔)	陳瑞君(數)	陳琳喬(英)
907	陳琳喬(英)	彭珊珊(數)	邱筠芸(國)	各隊教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日校務簡報

柯明樹校長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簡史

本校創始於 1935 年，1946 年臺北市政府接管本校，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合設初中部與高中部。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本校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對於發展國民教育克盡厥功。1992 年，又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在歷任親師生共同努力下，校務蒸蒸日上。

(二)學校概況

1. 班級編制數：總班級數為 72 班，含普通班 69 班（高中 48 班、國中 21 班，其中包含特色班級：高中部英文專修班、數學專修班、體育班，以及國中部體育班）、特教資源班 2 班、學習困難班 1 班。
2. 學生人數：高中部 1686 人、國中部 579 人，合計 2265 人。
3. 教職員工人數：校長及教師共 175 人、專任運動教練 3 人、教官 6 人、職員工 35 人，合計 219 人。其中 78% 的教師具有碩博士學歷。

(三)學校位置與交通



(四)教室及設備概況

1. 教學空間：普通教室 69 間、專科教室 55 間
2. 運動空間：25 公尺溫水游泳池、400 公尺田徑場、體操館、體適能教室、桌球室、4 座室外排球場、5 座室內外籃球場
3. 資訊設備：
 - (1) 各班教室建置電子白板及單槍投影機或 86 吋觸控螢幕
 - (2) 師師有電腦，善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3) 提供每位高二學生借用 iPad，教師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
 - (4) 設置雲端學習平台(iDL)，校園無線環境任我行

(五)行政團隊介紹



二、學校願景與校長辦學理念

(一) 學校願景與中長程計畫教育目標



(二) 學生圖像



(三) 校長辦學理念



三、 學校特色

(一) 發展特色及專業跨域課程、奠基學生基本素養

1. 透過專題課程，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強化英文、數理科學人才培育、藉由專題研究導向課程培養學生思考及創新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成果發表。
2. 重視體育班選手品德與課業發展，透過智能與體育雙全的育才計畫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站，培育卓越運動人才及國家級選手。
3. 特色課程一校訂必修：
 - (1) 閱讀與表達：

- 跨域學習：由國文、英文科教師共同設計課程內容，以高中生的「生活課題」為選文主題，規劃跨科學習的主題式課程。
- 系統思考：以「系統思考」中的創意發想，打破學生思維框架，培養發散型創意思考的能力(放)，再以閱讀理解策略訓練學生統整歸納的聚斂型思考能力(收)，使學生的思考模式能既有創意又合乎邏輯、收放自如。
- 溝通表達：進行簡報實作，在文本分析及資料統整的過程培養學生的溝通互動表達力，並藉由口語表達的訓練，讓學生能針對主題言之有物、言之有序。

(2)主題探索：

- 探索現象：本課程以「時事、書籍、媒體資料」作為教材，讓學生透過探索真實世界的各種現象，找出切身關注的議題。
- 跨域學習：由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教師進行跨領域共備，引導學生透過如「水資源」、「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等各種重要議題討論，學習不同角度的思考方向。
- 解決問題：藉由 open data 資料蒐集、統計方法、彙整分析、合作探討、集思廣益的過程，提出問題解決方案。

4. 多元選修：扣合學校願景及學生核心能力開設多門課程



(二)培養學生群性態度、建立系統思考素養

1. 服務學習：藉由校園大使及校級幹部、偏鄉遠距英語教學、寒暑假偏鄉營隊、社團一社一服務等活動，透過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將「服務」與「課程學習」相互結合，並培養培養學生對自我及團隊負責態度。
2. 自主學習：透過資源整合，完善軟硬體以利進行數位學習；藉由購置平板、建置國中派卷系統等方式改善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學校開設自主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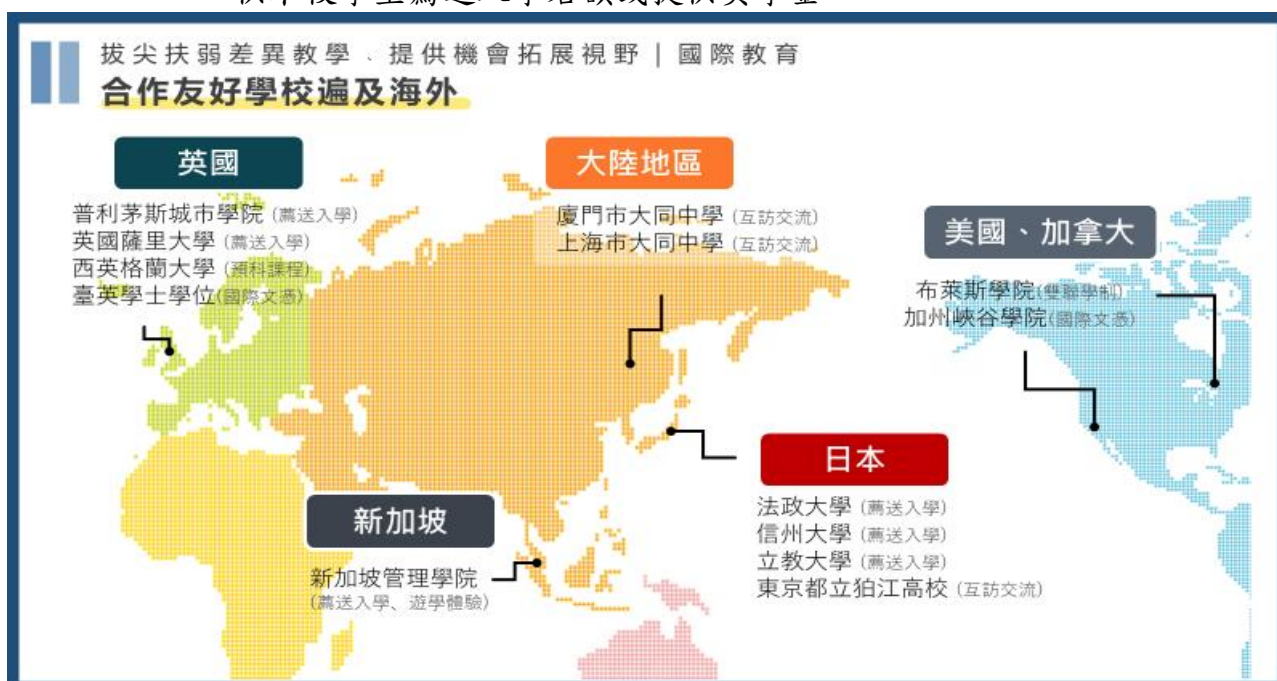
習前導課程並辦理自主學習動靜態成果發表，引導學生學習撰寫自主學習計畫、運用線上資源、掌握學習策略與方法。

(三)拔尖扶弱差異教學、提供機會拓展視野

1. 拔尖扶弱：

- (1)設有資賦優異鑑定小組，協助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2)國高中分別開設學習增能班、課後學習扶助班及補強性選修課程，並結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引導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 (3)提供弱勢學生學習、生活、經濟照護、特教等多項關懷獎助學金，協助度過求學困境。
- (4)維護居家學習學生受教權，視需求提供多元彈性教學，幫助學生在家學習不中斷。

2. 國際教育：與多所海外學校簽訂友好合作協議，每年進行互訪交流、提供本校學生薦送入學名額或提供獎學金：



- (1)本校參與「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和英普利茅斯城市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學生在高中3年內無須出國，線上修習課程，通過測驗完成認證，即可取得該預科文憑。
- (2)與臺北市其他八校共同開設國際線上學分課程(Global Online Learning, GOL)，只要通過英文檢定，就可在高中階段線上選修美國加州峽谷學院正式課程，畢業後進入該學院就讀。
- (3)本校與加拿大布萊斯學院(Blyth Academy)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雙聯學制，學生將可於線上修習課程後取得臺灣、加拿大高中學位，用在校成績單直接申請美、加、澳等國的大學名校。

(四)設計多元展能活動、身心平衡健康學習：

1. 社團活動：開設多元學生社團、並藉由豐富的學生活動提供學生舞台，鼓勵學生探索興趣、展現自我。
2. 學生自治組織：鼓勵學生透過擔任班級幹部、校級幹部與衛生糾察隊等工作練習自治並參與公共事務。

3. 成果發表與多元競賽：每年辦理各學科及體育活動競賽，讓學生學以致用並展現問題解決等各種素養能力。
4. 情緒教育：持續導入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主動提供心理、行為、情緒、學習、人際等有需要學生及老師輔導諮詢服務，並連結學校輔導家庭教育，使學生有健全成長學習環境。

四、校務發展重點

(一) 辦理高中優質化專案，透過經費挹注，提升辦學效益

1. 持續推動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以期拓展多元視野及生活經驗，並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懷。
2. 持續辦理教師培訓增能活動，提供資源進行課程研發及再精緻，並增透過校際交流，了解不同學校創新經營理念及特色，拓展教師視野。

(二) 強化各項升學輔導工作

1. 透過課諮教師及輔導室辦理的講座，協助學生及家長了解新型學測、分科測驗、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升學管道等相關制度調整。
2. 歡迎家長和同學透過學校網站提供的影片，對大學升學管道、高中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歷程、國中教育會考、高中多元入學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三) 提升升學績效

1. 本校今年有 66.28% 的學生錄取公立大學。
2. 超過 25% 的畢業生進入臺清交成政及陽明、臺師大等大學。
3. 今年有多名學生分別錄取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新加坡管理學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海外大學。
4. 本校今年國中有約 73% 的畢業生錄取公立高中(職)。

—歡迎各位家長加入大同，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加油—

家長會長的話

謝孟瑤 會長

親愛的榕城爸媽們，您們好：

恭喜各位的優秀的孩子，經過許多的煎熬與努力，終於邁向了新的學習階段。在榕城三年，您會發現孩子在不同領域多方探索發揮天賦，緊湊充實的課程學習與社團活動讓他們淬鍊成長，與學長姐及同學間相互扶持情誼，這將是孩子人生中最快樂最有收穫的三年，未來的每一天，您都會發現，孩子要用精采，寫下未來的每一天。走進榕城，您一定可以感受到這群十三至十八歲孩子的熱血青春活力無敵！

市立大同的好，不僅有最耐心關懷認真教學的優秀老師，還有校長所帶領的高效率行政團隊，學生家長會在校園內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是榕城之子們最好的後援。學生家長會的工作內容包羅萬象：校務的參與監督與協助、各項競賽活動的獎勵與贊助、高關懷生護學金的救急協助、高三學測前為夜自習同學加油打氣的榕城加油讚、支持校務運作經費募款以及家長成長課程等各項活動持續熱烈進行，更是學校與家長間重要的溝通橋樑，學生家長會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讓市立大同更臻完美。

誠摯邀請您一起加入學生家長會的志工行列，無論是家長會值班志工或者是任務型支援志工，我們需要您加入一起關注包容、支持與欣賞青春期的孩子！多一個家長參與，就多一份力量，我們攜手連心，陪伴孩子三年！

再一次歡迎各位的孩子進入市立大同這個美好溫馨的大家庭，祝福各位家長，闔家健康平安喜樂。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各處室行政人員

校長室

校 長：柯明樹
秘 書：陳品璇

教務處

主 任：吳致娟
教學組
組 長：吳淑萍
組 員：鄭念親
組 員：林素惠
註冊組
組 長：賴奕傑
組 員：陳勁融
組 員：石乙姮
教務組
組 長：吳妮真
組 員：黃文瓊
設備組
組 長：黃佳茵
組 員：曾國智

學務處

主 任：何叔俞
訓育組
組 長：劉几華
組 員：陳蕙慈
衛生組
組 長：陳弘庭
組 員：徐崇恩
體育組
組 長：陳佳蓮
組 員：陳敬弦
生活輔導組
組 長：鄭吉村
組 員：陳沛云
生活教育組
組 長：李旻軒
健康中心
護理師：楊倩玲
護理師：陳素貞

總務處

主 任：吳榮達
庶務組
組 長：李郁齡
組 員：蔡漪雯
組 員：黃信維
組 員：侯靜軒
文書組
組 長：李 璐
組 員：李奇龍
出納組
組 長：林美秀
組 員：楊友玟

輔導室

主 任：陳麗英
輔導組
組 長：吳怡蓉
資料組
組 長：鄭惟元
特教組
組 長：陳逸珊
輔導室組員：黃美雪

圖書館

主 任：周明蒨
讀者服務組
組 長：楊玉曲
組 員：余崇安
組 員：洪郁筑
系統管理師：蔡志敏
系統管理師：吳姿瑩

研究發展處

主 任：陳瑞宜
實研組組長：王惠玲

教官室

主任教官：王鼎權
教 官：黃怡蓁
教 官：洪曉葦
教 官：蔡靜蓮

人事室

主 任：彭新盛
組 員：徐好庭
組 員：簡瑞良

會計室

主 任：王湘庭
組 員：羅舜莉
組 員：何香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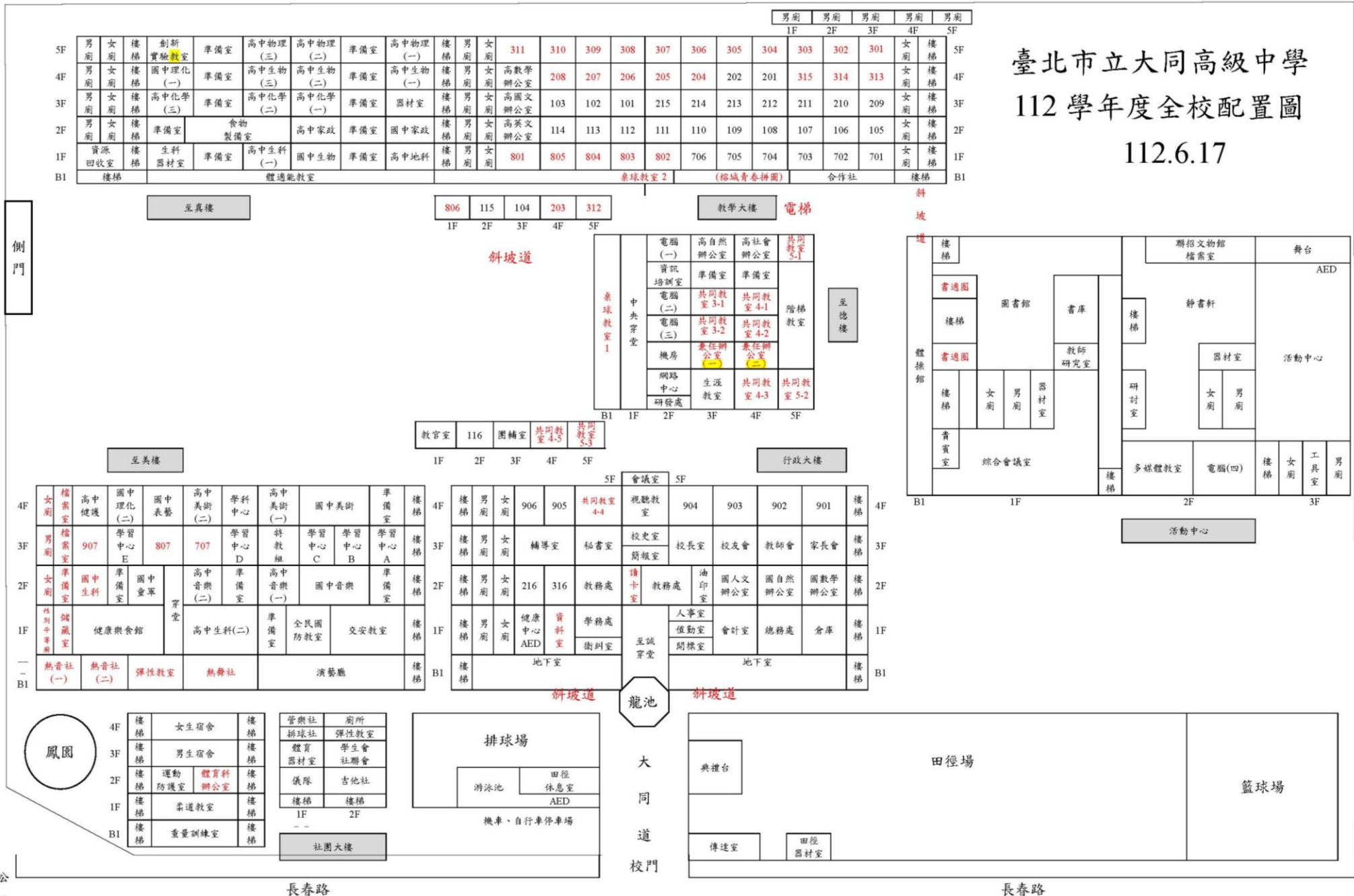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輔導教師、教官及課程諮詢教師一覽表 0829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課程諮詢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課程諮詢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課程諮詢教師
301 英專	許玉屏(英)	徐枝葦	洪曉葦	林俞君	201 英專	胡珍珍(英)	徐枝葦	洪曉葦	姚雅文	101	鍾美珠(國)	徐枝葦	洪曉葦	林佳蓉
302	林俞君(地)	徐枝葦	洪曉葦	林俞君	202 數A	羅丹伶(歷)	徐枝葦	黃怡蓁	羅丹伶	102	方毓聖(英)	徐枝葦	黃怡蓁	方毓聖
303	吳幼貞(國)	徐枝葦	黃怡蓁	方毓聖	203 數B	林昀蒨(英)	徐枝葦	蔡靜蓮	羅丹伶	103	林佳蓉(數)	郭美菊	蔡靜蓮	林佳蓉
304	李美慧(國)	徐枝葦	蔡靜蓮	劉郁芬	204 數A	姚雅文(國)	徐枝葦	洪曉葦	姚雅文	104	吳承宣(物)	郭美菊	洪曉葦	吳俊毅
305	陳毅雄(英)	徐枝葦	黃怡蓁	林俞君	205 數A	林詩萍(數)	徐枝葦	黃怡蓁	羅丹伶	105	吳慧玲(英)	徐枝葦	黃怡蓁	吳慧玲
306	吳宜祐(物)	鄭惟元	洪曉葦	簡麗萍	206	武宜品(物)	王芄云	蔡靜蓮	周明蒨	106	陳盈穎(數)	吳怡蓉	蔡靜蓮	吳俊毅
307	趙恬綺(英)	鄭惟元	黃怡蓁	簡麗萍	207	陳宏銘(化)	王芄云	洪曉葦	周明蒨	107	吳好蓁(英)	陳麗英	洪曉葦	許嘉玲
308	許靜華(數)	吳怡蓉	蔡靜蓮	劉郁芬	208	李承修(數)	王芄云	黃怡蓁	周明蒨	108	張夢凡(國)	陳麗英	黃怡蓁	方毓聖
309	劉郁芬(英)	吳怡蓉	蔡靜蓮	劉郁芬	209	劉曉恬(國)	王芄云	蔡靜蓮	姚雅文	109	駱毓貞(歷)	徐枝葦	蔡靜蓮	許嘉玲
310	簡麗萍(數)	陳麗英	洪曉葦	簡麗萍	210	張竣堯(數)	王芄云	洪曉葦	吳慧玲	110	許登基(英)	徐枝葦	洪曉葦	吳俊毅
311	陳淑芬(數)	郭美菊	黃怡蓁	羅文均	211	許瀚尹(國)	郭美菊	黃怡蓁	羅文均	111	蔡佩文(地理)	郭美菊	黃怡蓁	張堯婷
312	黃婉珮(化)	郭美菊	蔡靜蓮	黃婉珮	212	陳培真(英)	郭美菊	蔡靜蓮	林佳蓉	112	詹捷茵(國)	郭美菊	蔡靜蓮	吳慧玲
313	錢智勇(數)	郭美菊	黃怡蓁	黃婉珮	213	黃文鶯(國)	郭美菊	洪曉葦	黃文鶯	113	吳和興(數)	郭美菊	洪曉葦	張堯婷
314	李麗敏(國)	郭美菊	黃怡蓁	黃婉珮	214	羅文均(生)	郭美菊	黃怡蓁	羅文均	114	彭彥慈(國)	吳怡蓉	蔡靜蓮	張堯婷
315 數專	李詔琦(數)	郭美菊	蔡靜蓮	黃文鶯	215 數專	何敏華(數)	郭美菊	蔡靜蓮	黃文鶯	115	陳文琪(生科)	吳怡蓉	洪曉葦	許嘉玲
316 體育	莊晴惠(體)	陳麗英	洪曉葦	蕭博仁	216 體育	林小娟(體)	王芄云	蔡靜蓮	蕭博仁	116 體育	蕭博仁(體)	陳麗英	黃怡蓁	蕭博仁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901	楊嘉騏(數)	王芄云	蔡靜蓮	801	高千珊(音)	朱睿祺	黃怡蓁	701	賴珈伶(英)	王芄云	洪曉葦
902	鄧唯(美)	朱睿祺	蔡靜蓮	802	李意文(地)	朱睿祺	黃怡蓁	702	林仙珠(國)	朱睿祺	洪曉葦
903	李天德(理)	朱睿祺	蔡靜蓮	803	施宛君(數)	朱睿祺	黃怡蓁	703	陳文樺(輔)	王芄云	洪曉葦
904	陳泳志(生)	朱睿祺	蔡靜蓮	804	朱家英(數)	朱睿祺	黃怡蓁	704	涂光微(理)	朱睿祺	洪曉葦
905	楊方婷(國)	鄭惟元	蔡靜蓮	805	蔡靚婷(歷)	朱睿祺	黃怡蓁	705	張素枝(英)	王芄云	洪曉葦
906	黃淑恩(國)	鄭惟元	蔡靜蓮	806	賴麗琴(地科)	朱睿祺	黃怡蓁	706	鄭蕙如(數)	王芄云	洪曉葦
907	張浩桂(體)	鄭惟元	蔡靜蓮	807	葉怡君(英)	朱睿祺	黃怡蓁	707	林倩如(歷)	王芄云	洪曉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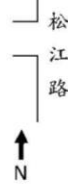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配置圖

112.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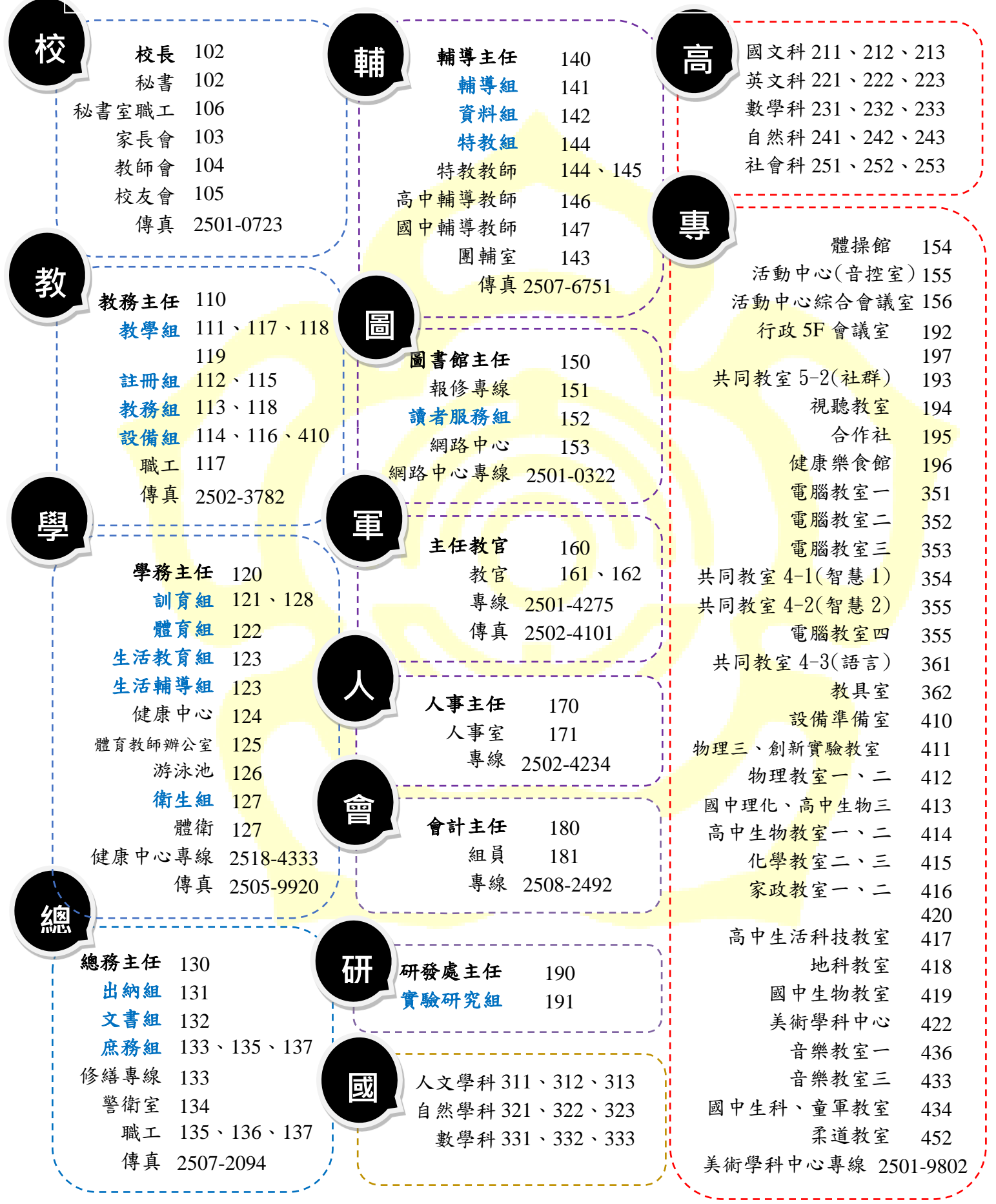


備註:112 學年度專科教室更名

新名稱	共同 3-1	共同 3-2	共同 4-1	共同 4-2	共同 4-3	共同 4-4	共同 4-5	共同 5-1	共同 5-2	共同 5-3
原名稱	專科一	專科二	智慧一	智慧二	語言	分科	專科三	油畫	社群	防災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處室分機、專線、傳真一覽表 (總機: 2505-4269)



校

- 校長 102
- 秘書 102
- 秘書室職工 106
- 家長會 103
- 教師會 104
- 校友會 105
- 傳真 2501-0723

輔

- 輔導主任 140
- 輔導組 141
- 資料組 142
- 特教組 144
- 特教教師 144、145
- 高中輔導教師 146
- 國中輔導教師 147
- 團輔室 143
- 傳真 2507-6751

高

- 國文科 211、212、213
- 英文科 221、222、223
- 數學科 231、232、233
- 自然科 241、242、243
- 社會科 251、252、253

教

- 教務主任 110
- 教學組 111、117、118、119
- 註冊組 112、115
- 教務組 113、118
- 設備組 114、116、410
- 職工 117
- 傳真 2502-3782

圖

- 圖書館主任 150
- 報修專線 151
- 讀者服務組 152
- 網路中心 153
- 網路中心專線 2501-0322

專

- 體操館 154
- 活動中心(音控室) 155
- 活動中心綜合會議室 156
- 行政 5F 會議室 192
- 共同教室 5-2(社群) 197
- 視聽教室 193
- 合作社 194
- 健康樂食館 195
- 電腦教室一 196
- 電腦教室二 351
- 電腦教室三 352
- 電腦教室四 353
- 共同教室 4-1(智慧 1) 354
- 共同教室 4-2(智慧 2) 355
- 共同教室 4-3(語言) 361
- 教具室 362
- 設備準備室 410
- 物理三、創新實驗教室 411
- 物理教室一、二 412
- 國中理化、高中生物三 413
- 高中生物教室一、二 414
- 化學教室二、三 415
- 家政教室一、二 416
- 高中生活科技教室 420
- 地科教室 417
- 國中生物教室 418
- 美術學科中心 419
- 音樂教室一 422
- 音樂教室三 436
- 音樂教室二 433
- 國中生科、童軍教室 434
- 柔道教室 452
- 美術學科中心專線 2501-9802

學

- 學務主任 120
- 訓育組 121、128
- 體育組 122
- 生活教育組 123
- 生活輔導組 123
- 健康中心 124
- 體育教師辦公室 125
- 游泳池 126
- 衛生組 127
- 體衛 127
- 健康中心專線 2518-4333
- 傳真 2505-9920

軍

- 主任教官 160
- 教官 161、162
- 專線 2501-4275
- 傳真 2502-4101

總

- 總務主任 130
- 出納組 131
- 文書組 132
- 庶務組 133、135、137
- 修繕專線 133
- 警衛室 134
- 職工 135、136、137
- 傳真 2507-2094

人

- 人事主任 170
- 人事室 171
- 專線 2502-4234

會

- 會計主任 180
- 組員 181
- 專線 2508-2492

研

- 研發處主任 190
- 實驗研究組 191

國

- 人文學科 311、312、313
- 自然學科 321、322、323
- 數學科 331、332、333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各處室辦理家長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期程	參加對象	負責處室	備註
親職講座(一) 【大學多元入學考 招連動與高中學習 歷程檔案】	112年9月15日(五) 18:10-20:40	全校家長	輔導室	採線上遠距方式 辦理
學校日	112年9月16日(六) 8:00-12:00	全校家長	教務處	各班選出班級家 長代表2名
特教生家長座談會	112年9月16日(六) 12:00-14:00	高國中特教 學生家長	輔導室	配合學校日辦理
家長代表大會	112年9月26日(二) 18:30	各班家長代表	家長會	選出會長、副會 長、常委、委員
家長志工大會	112年11月02日(四)10:00	有意願擔任 志工之家長	輔導室	
高三升大學多元入 學家長說明會	112年11月03日(五)18:40	高三家長	輔導室	
親職講座(二): 【孩子的叛逆都是 想求助】	112年12月21日(四) 18:40-20:40	全校家長	輔導室	採線上遠距方式 辦理
親師座談會	約113年2月下旬或3月上 旬/週五晚間或週六上午	全校家長	學務處	
國九適性入學家長 說明會	約113年2月下旬或3月上 旬/週五晚間或週六上午(併 同親師座談會辦理)	國九家長	輔導室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 明會	約113年4月底週五晚間	高一家長	教務處 輔導室	
國九選填志願家長 說明會	約113年6月底會考成績公 布後	國九家長	輔導室	
志工家長讀書會	每週四上午9:30~12:00	有意願志工家長	輔導室 家長會	帶領人： 余煌謀先生

◎本校教育捐資說明：

- 一、請填寫捐款聲明書，連同現金交至秘書室。或捐款至本校帳戶，並寄本捐款聲明書至秘書室（捐款聲明書於本手冊附錄二）。（傳真：(02)2501-0723）
- 二、確認捐款後，本校開立學校正式收據寄送，以個人名義捐資者，可作為抵扣所得稅之用。

教育捐資帳戶：為助校務永續發展，歡迎各界踴躍捐資。 詳情請來電 (02)2505-4269 分機 102 洽詢。	
銀行別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帳號	16050601900002
戶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 ✎ 本校官方 FB 及 IG 粉絲專頁：
歡迎家長追蹤按讚，
共同關心校園大小事！



- ✎ 學校行事曆歡迎參看學校網站首頁 > 「行政業務」 > 「學校行事曆」參看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學生版】

★教務處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 ◆總務處、圖書館、研發處等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 週	8/27	8/28	8/29	8/30	8/31	9/01	9/02	
1	◎祖父母節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週 ●友誼週(8/30-9/5)	★高二、國八返校(8:00-9:00) ●高中期初社長大會(9:10)	◎暑假結束 ◆112-1 校務會議(9:00) ●返校打掃【上午】214、215	◎開學 ●國中：導師時間暨領取教科書(1-2)開學典禮(3-4) ●高中：開學典禮(1-2)導師時間暨領取教科書(3-4) ●衛服大會暨幹部訓練-1(12:10) ★期初評量(詳考程表) ★圖書館夜自習開始 ★安心就業申請(8/30-9/5) ★高國中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承諾書(8/30-9/6) ●幹部訓練(8/30-9/4) ●公告高中第 1 階段及國七八社團選社結果 ◆高二自主學習計畫繳交、初審(8/30-9/12)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發放實驗室及專科教室檢核表 ★高國中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報名(8/31-9/13) ★高一多元選修加選選(8/31-9/1 下午 5:00) ★高國中教科書補領或更換(8/31-9/8) ●教室佈置開始(8/31-9/15)	★高二深廣補強選修開始上課 ●國九技藝教育學生說明會(12:30) ★高二(生醫藥)微課程-1(5-6) ★高二(理工工)微課程-1(5-6) ●高一特教暨生命教育(5-6) ●高中文班開始上課(6) ●國中社團、高三社團開始(6) ●高一社團開始(7) ★美術比賽徵交報名表截止 ●收回中手機車申請表		
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2	◎單人節	★高三深廣補強選修開始上課 ★高三國九畢業大會(12:10) ●國中收卡 ●高一第 2 階段人工加選選社(9/4-6) ★8、9 年級學增班第一期開始上課(9/4-10/27) ★國中輔導課開始上課 ★國九集中式夜自習開始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1(9/5-6)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1(9/5-6) ●第一次衛服大會(12:10) ★ICRT Lunchbox(12:20) ●體育班住宿生大會(18:00)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校內報名及收件截止 ■申請資格檢修收件截止 ◆9 月線上網頁檢核表填寫 ★第一次英語校內報名(9/5-7)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2(9/6)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2 ■學習中心開課	●期初校幹大會(12:30) ●國八女生 HPV 疫苗接種(13:10-16:10) ●公告高中社團正式名單 ●收回 111 學年高二自主學習長借平板(9/7-13)	●國初校幹大會(12:30) ●國八女生 HPV 疫苗接種(13:10-16:10) ●公告高中社團正式名單 ●收回 111 學年高二自主學習長借平板(9/7-13)	●國九技藝教育(週五)課程開始(下午) ●體育班大集會(5) ★高二(生醫藥)微課程-2(5-6) ★高二(理工工)微課程-2(6-7) ●華冊美編訓練-1(7) ◆國八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7)	◎國民體育節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1
3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2 ●推動 SH150+活動開始 ●游泳推廣週(水域安全加強宣導)	★高中課發會-1(8:10) ★高二(生醫藥)微課程-3(3-4) ●健促活動、整潔及秩序競賽評分開始 ●高中收卡 ★8、9 年級學增班第一期開始上課(9/11-10/27) ◆註冊三四聯單開始收費(9/11-10/4)	●衛訓新舊任隊長交接(12:30) ●國九技藝教育(週二)課程開始(下午)	★高三(理工工)微課程-3(9/4) ●防災演練預演(14:50) ●加拿大 UBC 哥倫比亞大學說明會(16:20) ■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體育班宿舍防災演練(14:00-14:30)	★高中英文作文比賽(5-6) ★高中國文有韻詩比賽(5-6) ★國八九國英數理(生)補行評量(15:20-16:50) ■國七性侵擾預防宣講(7) ●體適能及游泳檢測開始 ★7 年級學增班第一期開始上課(9/11-10/27) ◆註冊三四聯單開始收費(9/11-10/4)	★學校日(上午) ●特教家長座談會(12:00-14:00) ★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	
4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4	★臺北市教師組語文競賽	★高二(生醫藥)微課程-4(3-4)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2(12:10) ◆高二自主學習計畫複審(9/18-10/2)	●高一國九畢業班團照拍攝(上午)(暫) ●高中班代大會(12:10)	★高三(理工工)微課程-4(3-4) ★國八九補行評量成績繳交截止(12:00)	●防災演練(9:21) ●高一新生胸部 X 光篩檢(13:10-16:10) ●教師週活動(9/21-28) ●高三國九畢業班個人沙龍照拍攝(9/21-26)	●高一二集會-1(5) ★高國中遠哲科學趣味競賽(5-6) ●高三集會-1(6) ●水陸運動會暨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國中大隊接力(6)、全校游泳個人賽(7-8) ★高國中遠哲科學趣味競賽(7) ●國中集會-1(7) ●華冊美編訓練-2(7)	◎補班課(補 10/9) ★高二(生醫藥)微課程-5(3-4)	
5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5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第 2 階段)	★高二(生醫藥)微課程-6(3-4) ★公告第 1 次定期評量考試範圍 ●圖書館 112 年第三次新書上架		●日本立教大學招生說明會(16:20) ■112-2 國九技藝教育課程開始報名(暫)	◎教師節	◎中秋節		
6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6		★第 1 次定期評量英語廣播測試(8:05-8:10) ★開放教室留班夜自習(10/2-12) ★校長與教務主任視察課走察開始	●高一國七新生尿液初檢(7:50-11:10) ★ICRT Lunchbox(12:20) ●高三國九畢業班團照拍攝(上午)(兩備)	★國中英文抽背(7:50) ■日本法政大學招生說明會(12:10)	●第一次定期評量前愛校截止 ●高一國七外縣市學生心臟病篩檢(5-7) ★第一次英語簡訊通知應試碼	●國中導師會議(8:10)		
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7		◎調整放假	◎國慶日放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系統上傳截止(12:00)		★第 1 次定期評量(含高中國文寫作競賽、高三英語模擬測驗)-1(10/12-13)	★第 1 次定期評量(含高中國文寫作競賽、高三英語模擬練習)-2		
8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8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10/15-11/10) ◆全國高級中學作文系統截止(12:00)	◆高二自主學習-1(3) ■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講座(4) ■高中國校內科展報名(10/16-27) ★高中國校內科展(10/16-27) ★高中國校內科展(10/16-27) ★高中國校內科展(10/16-27)	★第一次英語公布試場分配表 ●第二次衛服大會(12:30)	●高一新生抽血檢查(1-3) ●高一國七新生健康檢查(11:00-16:10) ●第二次衛服大會(12:30)	●高一國七新生健康檢查(8:30-16:10)	●高一國七新生健康檢查(8:30-12:00) ●高一二集會-2(5) ★高中國文作文比賽(5-6) ★高一二學字形、寫字比賽(6) ★國七八國文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比賽(6) ●英語考試教室淨空(6) ●國中集會-2(7) ★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繳交截止 ◆國七八第 2 屆閱讀心得繳交	◆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擔任考場)	
9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9	★APCS 檢測	◆高二自主學習-2(3) ■國中學生寒假輔導報名(暫)	●榕城好聲音-預賽(18:00)	●高一國七新生尿液複檢(7:50-11:10)	●與學生代表有約-班長(12:10) ★學測校內報名作業開始(10/26-11/1)	■高一性平宣導(5) ●國、高中 100 公尺預賽(5) ★高 309-315 班學測國文作文講座(5-6) ●高一拔河預賽、國中跳遠決賽(6) ●國七拔河預賽、高中跳遠決賽(7) ●高三集會-2(7) ●國八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7) ●國九生涯活動-學長姐經驗分享(7)		
10	10/29	10/30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0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1(10/30-31) ●新加坡德明政府中學來訪(8:30-15:30) ◆高二自主學習-3(3) ★校內科展研習營(12:30-13:00) ★高中國校內科展第 2 期(10/30-12/15)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2 ★ICRT Lunchbox(12:20)		★第一次英語寄發成績通知	■高一生生涯活動-學長姐經驗分享(7) ★第 17 屆搭客數至數學競賽(5-7) ●華冊美編訓練-3(7) ●國七生涯活動-學長姐經驗分享(7) ●高三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18:40)	◆臺北市中心障礙運動會選拔賽(借用本校田徑場)	
11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	★北區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高二自主學習-4(3) ●第二次英語校內報名(11/6-7) ★公告第 2 次定期評量考試範圍	●校慶流程預演-1(12:10)	●校慶流程預演-2(12:10)	●校慶流程預演-3(兩備預演)(12:10) ★校慶教學成果展場佈開始	●校慶運動會決賽(2-4) ●校慶總預演(5-7) ●衛服校慶社區服務(8)	◎88 週年校慶	
12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2	★臺北市自然科學科能力競賽(暫)	◎校慶補假 ◆總變電站保養(全校停電)	★第 2 次定期評量廣播測試(8:05-8:10) ★開放教室留班夜自習(11/14-21) ●第二次定期評量前愛校截止	●國中英文抽背(7:50) ●校慶教學成果展場復				
13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3		◆圖書館 112 年第四次新書上架	★第 2 次定期評量-1(11/21-22)	★第 2 次定期評量-2 ●國八高職參訪(下午)	●第三次衛服大會(12:30)	●國 801-806 人權法治參訪(下午) ●體育班大集會-2(5) ●高一集會-3(5) ★高 301-308 班學測國文作文講座(5-6) ●榕資基程式設計競賽(5-6) ●華冊美編訓練-4(7) ●家庭教育讀書會(7)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11/26	11/27 ◆高二自主學習-5(3) ◆第三次術展大會(12:30) ◆國九興趣測驗週 ◆新加坡學生回訪上課(11/27-30) ◆高中課諮老師團體諮詢(11/27-12/15)	11/28 ●與學生代表有約-社長(12:10)	11/29 ●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接種(8:30-16:10)(暫) ★第二次英語簡訊通知應試碼 ★公告教科書版本	11/30 ●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接種(8:30-16:10)(暫) ★教室日誌抽查	12/01 ●高一法治教育講座(5) ●大同講堂-1(5-6) ●高一演說比賽(5-7) ●國七八朗誦、演說比賽(5-7) ●大學學群講座-1(5-6) ●高二人身安全教育講座(6) ●國七職業進入講座(7) ●高三集會-3 雙環教育導(7)	12/02
15	12/03 ◆圖書館週(12/4-8)	12/04 ◆高二自主學習-6(3) ◆高三多元入學宣導(12:10) ◆高中班際羽球交流賽(12:10-13:05)(12/4-15) ★高二轉班群申請(12/4-15)	12/05 ★ICRT Lunchbox (12:20) ●榕城好聲音-決賽(18:00)	12/06 ★第2學期教科書驗書(12/6-8)	12/07	12/08 ●參與式預算工作坊(5-6) ●大學學群講座-2(5-6) ●大同講堂-2(5-6) ●華冊美編訓練-5(7) ●國中集會-3(7)	12/09
16	12/10	12/11 ◆高二自主學習-7(3) ◆高國中作業優良獎勵提報(12/11-22) ★公告高三期末考範圍	12/12 ●國九戶外教育旅行行前教育(8) ★第二次英語公布試場分配表	12/13 ●國九戶外教育旅行-1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1(12/13-14)	12/14 ●國九戶外教育旅行-2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2	12/15 ●國八戶外教育旅行-3 ●日本仙台第一高校來訪(8:00-14:00) ●體育班大會-3(5) ●高一集會-4(5) ●國八職涯達人講座(7) ●國七八第3篇閱讀心得徵文	12/16 ★第二次高 中英語聽 力測驗 ★國中 JHMC 數 學競賽
17	12/17	12/18 ◆高二自主學習-8(3) ★高一多元選修選課(12/18-22) ★高二三補強性選修選課(12/18-22) ★國中學增班第3期(12/18-1/16)	12/19	12/20 ●國八戶外教育旅行行前教育(12:30)	12/21 ●國八戶外教育旅行-1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1(12/21-22) ●親職講座-2:孩子的叛逆都是想求助(18:40-20:40)(線上)	12/22 ●國八戶外教育旅行-2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2 ●高一集會-4(5) ●地理與林匹亞校內競賽(6-7) ★學科能力測驗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2/23
18	12/24	12/25 ◆高二自主學習-9(3) ★高一、高二加深加廣選修選課(12/25-29) ●國九模擬志願選填(12/25-1/12)	12/26	12/27	12/28 ★高三期末考暨藝能科考試-1(12/28-29) ★第二次英語寄發成績通知	12/29 ★高三期末考暨藝能科考試-2 ★高一、高二(1-15班)體育科考試(6) ★國中英語演講比賽(6-7) ●國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成果展(14:30) ●高三包高中(15:10-16:10)	12/30
19	12/31	01/01 ◎元旦放假	01/02 ★ICRT Lunchbox (12:20) ★公告第3次定期評量考試範圍 ★回收高中藝能科二手教科書(1/2-10)	01/03 ●期末社長大會(12:10)	01/04	01/05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講座(5-6) ●高二校訂必修主題探索成果競賽(5-6) ★學測公布試場分配表	01/06
20	01/07 ★APCS 檢 測(暫)	01/08 ★第3次定評英聽廣播測試(8:05) ◆高二自主學習-10(3) ◆第四次術展大會(12:30) ★開放教室留班夜自習(1/8-17) ★高三深廣補強選修改為原班教室自習	01/09 ●第四次術展大會(12:30) ●期末校幹大會(12:30)	01/10 ●國八升國九戶外教育籌備會議(12:10) ●第三次定期評量前愛校截止	01/11 ★發放寒假作業	01/12 ★高國中體育班領取112-2教科書(12:30) ★高國中普通班領取112-2教科書(5-7) ★學習中心課程結束 ★教科書補領更換(1/12-18)	01/13
21	01/14	01/15	01/16	01/17 ★高一、高二、國七、八、九第3次定期評量-1(1/17-18) ★高國中夜自習結束	01/18 ★高一、高二、國七、八、九第3次定期評量-2 ●期末大掃除暨教室淨空(7)	01/19 ●休業式(8:10) ●112-1期末+112-2期初校務會議+性平 兒少保安寧(9:30) ●學測開放看考場(14:00) ●112-1學期缺曠結算日 ★第三次定期評量補考截止日	01/20 ◎大學學測-1
寒1	01/21 ◎大學學測-2 ●國家清潔週(暫)	01/22◎寒假開始 ◎大學學測-3 ★網路公告第三次定期評量答案 ●高中社團轉社週(1/22-25)	01/23 ★全中選補課-1(補4/23星期二)	01/24 ★全中選補課-2(補4/24星期三) ★公告補考名單	01/25 ★全中選補課-3(補4/25星期四) ★公告補考考程 ★112-2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加選選(1/25-26 下午5:00)	01/26 ★全中選補課-4(補4/22星期一) ★112-2高三深廣補強選修開始上課	01/27
寒2	01/28	01/29 ★高中部補考-1	01/30 ★高中部補考-2	01/31 ★高中部補考成績繳交截止	02/01	02/02 ★高三升大學術科考試(體育)(2/2-4) ★公布高中部補考結果 ★高中學生112-1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暫)	02/03
寒3	02/04	02/05	02/06	02/07	02/08◎調整放假	02/09◎除夕 ★高中112-1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暫)	02/10◎春節(初一)
寒4 /1	02/11 ◎春節(初二)	02/12◎春節(初三)	02/13◎補假	02/14◎補假	02/15 ◎第2學期開學日(不上課)	02/16◎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 ★國中:導師時間(1-2)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導(3-4) ★高中: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導(1-2)導師時間(3-4) ★春節正式上課 ★高中部期初評量(詳考程表) ★高中夜自習開始 ★國中部學增班第一期開始上課 ★校內科展繳交作品說明書(2/16-23)	02/17 ◎補班(2/8)補課(2/15)

教務處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教務主任	吳致娟	負責規劃與擬定教務工作中長程計畫	110
教學組長	吳淑萍	負責高中部教務相關事務	111
註冊組長	賴奕傑	負責國高中註冊與升學相關事務	115
教務組長	吳妮真	負責國中部教務相關事務	113
設備組長	黃佳茵	負責教學設備、器材、專科教室的維護及保管、使用	114

組別	職掌
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上課時數及課程之排定（高中部） 2. 擬定各種教學章則、教學實施計畫及各類抽測辦法等 3. 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並訂立教學進度及查核 4. 教師調（代）課及補（缺）課之查核（高中部） 5. 辦理各項考試及監考老師之排定 6. 檢查教學日誌及學生作業優良敘獎等 7. 舉辦各科學業競試及各種學藝活動
註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新生入學表件及學籍卡繕寫、保管與處理 2. 轉學生之編班資料及學籍登記與移轉 3. 學生註冊編班及學號編排 4.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資料及成績單編製 5. 統計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留級評定 6.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異動 7. 統計學生人數及其有關學籍資料之管理 8. 核發各項證明文件（學生證、畢業證書）等 9. 國、高中多元入學事務 1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統籌
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教務組各項章則與實施計畫 2. 排定國中部教師課表、處理及查核調（代）課及補（缺）課務之處理與查核 3. 規劃國中部各科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社群，彙整各科教學進度及查核教室日誌 4. 辦理國中部各項考試、學習扶助，及學生作業優良敘獎 5. 辦理國中部各項學藝競賽 6. 辦理各項專案工作（國中活化教學）及教學正常化 7. 英語日或母語日活動
設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設備器材保養維護及保管、使用 2. 各科專科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3. 擬訂計畫辦理校內科學展覽 4. 各科教學實驗有關安全措施要點之簽擬 5. 各科教學實驗教材、儀器之準備 6. 教科書遴選與採購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定期評量、補考、補行評量、期初評量、模擬考等)，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高中部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國中部不得提早繳卷。
- 三、考試時桌子不反轉，並依照座號順序或公布座次表就座，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高中部及國九班級經導師同意可整齊放置於窗台上，並將講義及課本等妥善收納於書包內，拉鍊拉起靠窗擺放)，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須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學生應於每堂科目考試前檢查應試座位區是否淨空，若違反本條規定，該座位應試者及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皆需依第十條第二類第 18 項規定處分之。
- 四、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
- 五、各項考試，國中部比照教育會考於考試結束鐘鈴響「起」，高中部比照學測、分科測驗於考試結束鐘鈴響「畢」，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六、考試時，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 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高中部學生離座時間若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或10分鐘以內)，則須直接繳卷離場，不得返回繼續應試。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國中部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高中部如未達考試結束前10分鐘，學生均須返回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高中部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或10分鐘以內)，則不得返回繼續應試。
- 八、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三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超過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學期補考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 (三)國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若無法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行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四)國中部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期補行評量，缺席者不再另行辦理補行考試。
 - (五)未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不論是否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期初評量、模擬考皆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人員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類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舞弊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面上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違規行為	1	考試開始後，逾時 20 分鐘仍強行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
	2	高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國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無【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並經監考人員同意】即出場，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5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未經監考人員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7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8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9	於考試期間(不論是否已寫完考卷)使用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10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不論有無關機，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11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警告 1 次。
	12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	警告 1 次。
	13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者。	警告 1 次。
	14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傳遞物品。	警告 1 次。
	15	非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外，舉手發問，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6	漏寫或未於答案卷上書寫完整及正確的班級、座號、姓名(即三項都要寫，缺一不可)。	警告 1 次。
	17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8	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未完全淨空。	該座位應試者不論是否違反規定放置物品，皆記警告1次。 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記警告1次。 若該座位應試者即為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則僅記警告1次。
第三類： 其他行為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題以0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凡違反第一類舞弊行為第1至7項、第二類違規行為第4項而受處分記大過者，其大過之改過銷過需由教務處、學務處(生輔或生教組)與導師三人以上附署，且完成行善服務90次，申請銷過時需檢附至少300字手寫心得，始准予銷過。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

段考前一日已完成請假手續(即假卡已完成核章)者，無需再填寫此單。

*因突發狀況未能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者，請持證明文件(女性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此單後，再憑此單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參加考試。

■依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2 條：

學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第 3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

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依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函規定，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益。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若當月份於段考前該生已請過 1 日生理假，則段考當天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當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若段考第一天為當月初次申請生理假，則段考第二日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第二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

申請人	()年()班()號 姓名()		
擬請假別 (由學生填寫)	證明文件審查結果 (由生輔組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若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缺考，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生理假，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若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缺考，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生輔組長核章			
2. 教務處卷務人員核章			

國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

段考前一日已完成請假手續(即假卡已完成核章)者，無需再填寫此單。

*因突發狀況未能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者，請持證明文件(女性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先至學務處生教組填寫此單後，再憑此單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參加考試。

■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

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依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函規定，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益。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若當月份於段考前該生已請過 1 日生理假，則段考當天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當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若段考第一天為當月初次申請生理假，則段考第二日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第二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

申請人	()年()班()號 姓名()		
擬請假別 (由學生填寫)	證明文件審查結果 (由生教組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缺考，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生理假，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缺考，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生教組長核章			
2. 教務處卷務人員核章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生居家學習期間多元彈性教學整備計畫

1120911 高中課發會通過

1120912 國中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112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65381 號函「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彈性教學指引」及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二、目的：維護居家學習學生受教權，視需求提供多元彈性教學，幫助學生在家學習不中斷。

三、教學模式：

(一)線上同步教學：【全班】居家學習時，學生依課表時間，點選線上連結，教師進行線上同步教學。

(二)線上同步混成教學：【個別學生】居家學習時，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透過架設平板電腦、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線上同步直播教室授課畫面，並以學生能同步觀看教師授課為原則。

(三)線上非同步課程：【個別學生】居家學習時，由原班級教師提供居家學習學生當週課程進度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包。【全班】居家學習時，任課老師仍應上線親自播放課程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並透過線上視訊關心學生學習成效。

(四)自主學習：

1. 無學分數課程—例如：高中週會、高中彈性學習與自主學習。

2. 有學分數課程—例如：體育課或其它操作型課程內容(如：烹飪)，當課程進度不易實施線上線下混成教學時。【個別學生】居家學習時，由教師提供學習任務，讓學生居家自主完成。【全班】居家學習時，由教師調整教學內容以利進行線上授課。

四、實施方式：

對象	適用時機	上課方式			
		教師	學生	自主學習	線上非同步課程
全班	因法定或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止實體課程時(非法定傳染病原則無須停止實體課程，倘班內發生大量群聚情形，經評估確有停止實體課程必要時，由學校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取得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停止實體課程)	使用 google classroom、google meet、酷課雲、本校 iDL 學習平台等線上平台進行課程	以線上同步教學為主，線上非同步課程、自主學習為輔	1. 高中：含彈性學習、自主學習、微課程、週會、高一二社團，採自主學習方式。 2. 國中：社團採自主學習方式。	任課老師應上線親自播放課程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並透過線上視訊關心學生學習成效。
個別學生	經學校核准病假 3 日以上，且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需求時(准假權限：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請假 2~6 日，由生輔或生教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請假 6 日以上陳請校長核准)	原班實體授課並輔以視訊直播	以線上同步混成教學為主，線上非同步課程、自主學習為輔	1. 高中：含彈性學習、自主學習、微課程、週會、高一二社團，採自主學習方式。 2. 國中：社團採自主學習方式，週會則視學務處課程安排決定是否自主學習。	體育課或其它操作型課程內容(如：烹飪)，當課程進度不易實施線上同步混成教學時，得採線上非同步課程： 1. 由教師提供課程進度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 2. 或由教師提供學習任務，讓學生居家自主學習完成。

五、評量方式：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期間，作業及評量方式，以保持彈性、公平性、一致性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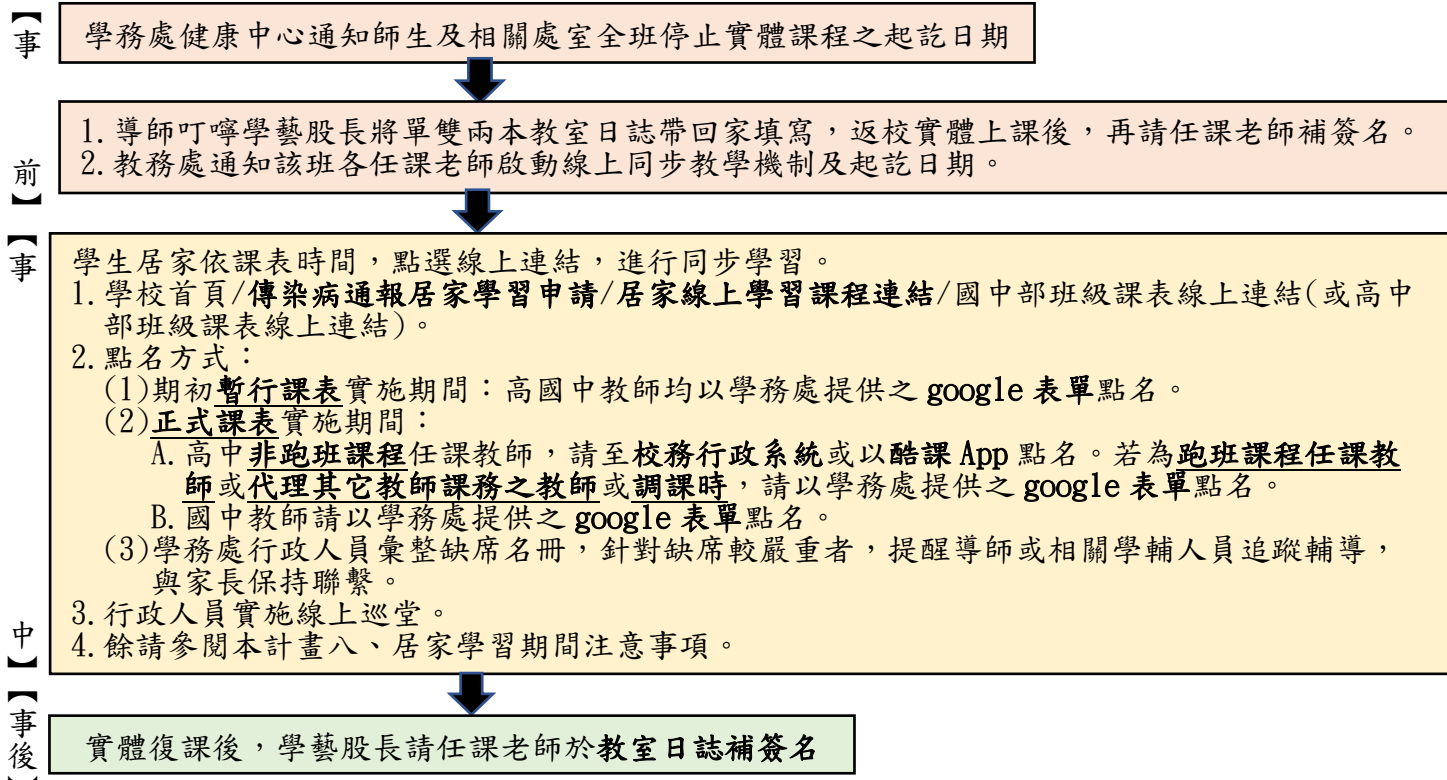
(一) 全班居家學習：

1. 「單一班級」短期居家學習-不調整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日常評量採彈性、多元、一致性方式處理。
2. 「多個班級」長期居家學習-教學研究會討論評量機制調整事宜(例如：調整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或改採其它多元評量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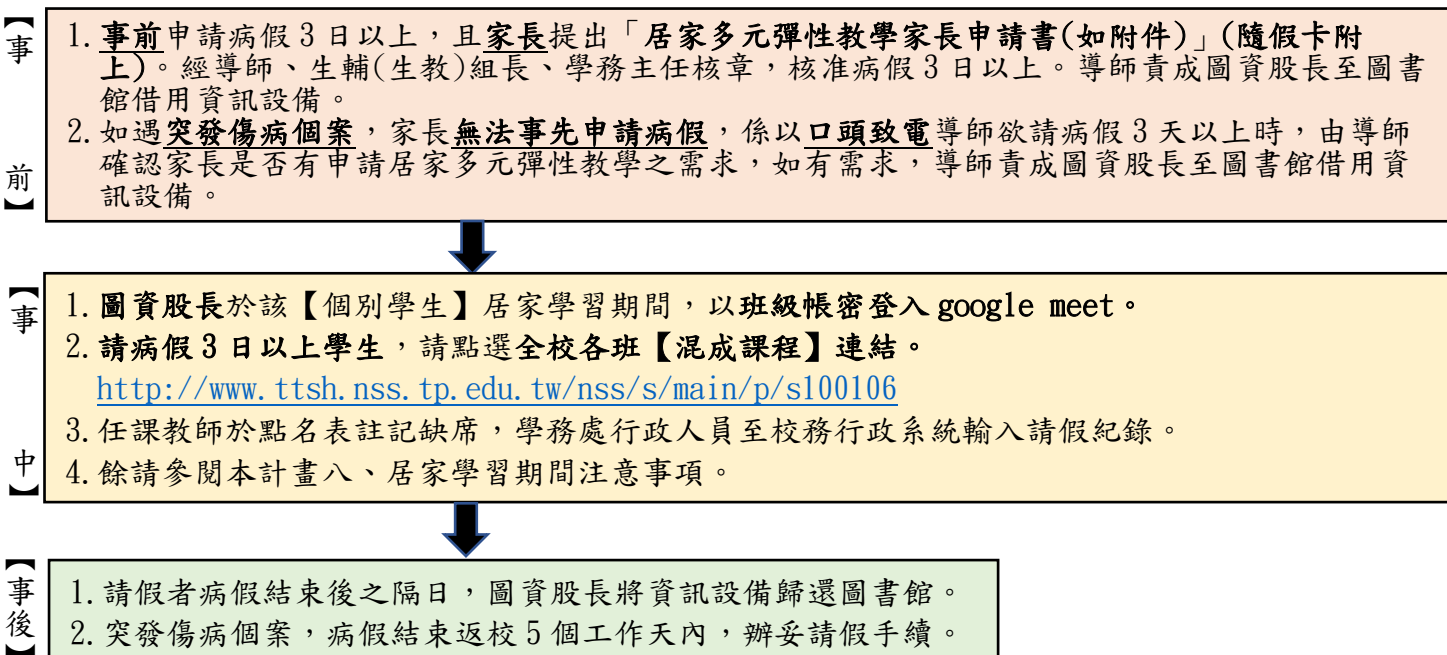
(二) 個別學生居家學習：

1. 短期居家學習：提供學習任務，讓學生居家自主學習完成。或改採其它多元評量方式，或延後繳交時間。
2. 長期居家學習：提供學習任務，讓學生居家自主學習完成。或改採其它多元評量方式，或延後繳交時間。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

六、【全班學生】居家學習期間多元彈性教學實施流程：



七、【個別學生】居家學習期間多元彈性教學實施流程：



八、居家學習期間注意事項：

- (一)學生依課表時間，點選線上連結，進行同步學習。
- (二)配合教師指派之任務，完成作業，並依教師指示以線上或實體方式繳交。
- (三)如遇課程內容問題，請與任課老師連繫。
- (四)全班居家學習時，學生原則應配合教師要求於上課時打開鏡頭，以利教師隨時予以協助及指導，倘有隱私考量，得設定背景濾鏡。
- (五)如遇學校端網路設備不穩等問題，請圖資股長與圖書館連繫。圖書館並提供臨時備用連結。
- (六)如遇高國中模擬考，無法補考，將依模擬考公司之規定辦理退費。
- (七)如遇定期評量，是否補考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八)如遇戶外教育，是否退費依合約書之內容辦理。
- (九)學生居家學習期間，家長應督導學生作息，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導師建立溝通管道。導師並定期關心學生身心狀況及協助學生學習相關問題彙整。
- (十)課輔、重修自學期間之居家學習，適用本計畫。

九、工作職掌分配：

項次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	擬定校內多元彈性教學整備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上網公告，並於親師座談會宣導。	教務處	
2	盤點校內多元彈性教學設備(包含：網路攝影機、麥克風、實物投影機、手寫板等，若有不足得向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及提供借用。	圖書館	於採行多元彈性教學模式前完成
3	調查學生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確保校內每位經濟弱勢學生均能進行線上學習)。	圖書館	於實施多元彈性教學前完成
4	於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輸入班級「正式課表」(約第3週)	教務處教學組	連動系統點名功能
5	於學校網頁專區公告各班線上教學課表： 1. 全校各班【混成課程】連結。 2. 高國中部班級課表線上連結(揭示當週各節次課程採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及連結失效時臨時備用連結。	圖書館 教務處教學(務)組	
6	確認教學平臺及教學軟體，建立行政人員巡堂權限。	圖書館	擇定本校使用哪些平台或軟體
7	建立線上巡堂及檢核機制： 1. 安排行政人員進行線上巡堂。 2. 檢核線上點名情形，了解有無缺席嚴重學生名單。	教務處教學(務)組 學務處	
8	1. 全班停止實體課程之需要性評估。 2. 通知該班師生及衛教宣導。 3. 通知相關處組啟動應變機制(例如：請教務處通知該班各任課老師啟動線上同步教學機制，請衛生組安排其它人力支援打掃該班外掃區，請樂食館取消預訂便當之製作，請總務處於實體復課前清消教室課桌椅等)。	學務處健康中心	
9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審核學生病假。	學務處生輔(教)組	
10	事先與學生確認課前作業、準備工作，並確實點名，了解班級學生家中學習載具種類、使用狀況與資訊應用能力，以利派發適切的線上作業。	任課教師	
11	教師教學合作： 1. 討論線上課程實施方式，並建立各年級或領域(科)線上授課共備社群，定期辦理增能研習(如排版軟體設計	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	

	課堂教材、小遊戲、互動工具、簡易測驗)、跨領域(科)交流，分享線上教學相關資源。 2. 遇「多個班級」長期居家學習時，討論評量機制調整事宜。		
12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1. 全班停止實體課程期間，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定期統整線上課程缺席學生名冊，建立追蹤及輔導機制，針對缺席學生進行個案追蹤，與家長保持聯繫，並請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個別輔導及協助。 2. 視需求召開線上學習個案會議，邀請輔導專業人員加入，發展學生輔導關懷及支持網絡，定期評估學生身心健康狀況，提供個別輔導或後續協助。	學務處 輔導室	
13	圖資股長幹部訓練。	圖書館	
14	針對校內一年內新進教師及新生，辦理多元彈性教學相關說明或研習： 1. 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辦理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可搭配新進教師座談會或教學研究會辦理)。 2. 每年透過高一國七資訊課程，教導新生了解線上教學平台使用方式及多元彈性教學實施流程。	圖書館 教務處	
15	全班居家學習結束後，教室日誌補簽情形檢查與追蹤。	教務處教學(務)組	

十、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

【附件】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生個人居家學習期間多元彈性教學【家長申請書】

(隨假卡附上)

本人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3日以上病假期間，經評估其身體狀況後，確有居家學習需求，如經學務處核准病假3日以上，願配合學校多元彈性教學實施方式及遵守上課規範。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家長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112 學年度	
		年級		一年級	
領域		科目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英語文		4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化學		(2)	2
		生物		2	(2)
		地球科學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藝術	音樂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28	28
		每週節數小計		28	28
		部定開課科目=<12		12	12
校訂必修	主題探索				
	閱讀與表達				
	英語演說(專題)				
	國際專題(專題)				
	軟體與數學專題(專題)				
	統整數學與建模(專題)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每週節數小計			
選修	語文	國語文	各類文學選讀		
			國學常識		
		本土語文	專題閱讀與研究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英語文	英文作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語聽講			
	第二外國語文(日文)				
	數學	數甲			
		數乙			
	社會	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公民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	歷史學探究			
		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自然科學	選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選修化學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修生物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修地球科學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藝術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綜合活動	地質與環境				
	表演創作				
	大氣、海洋及天文				
科技	音樂				
	多媒體音樂				
	新媒體藝術+基本設計				
健康與體育	思考：智慧的啟航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多元選修				3	3
		選修學分小計		3	3
		每週節數小計		3	3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31	31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學生自治活動		1	1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1	1	
	每週上課總節數		35	3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112 學年度												
			二年級						二年級						
年級			語文(英專)		文法政財管(數A)		文法政財管(數B)		理工資		生醫藥 I(數專)		生醫藥 II		
班群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領域	科目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英語文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數學	數學	4A	4A	4A	4A	4B	4B	4A	4A	4A	4A	4A	4A	
		歷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社會	地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民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美術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科技	家政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健康與護理													
國民國防教育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每週節數小計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部定開課科目 <12			8	8	8	8	8	8	8	8	8	8	8		
校訂必修	主題探索				2	(2)	2	(2)	2	(2)	2	(2)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2)	2	(2)	2	(2)	2	
	英語演說(專題)	2													
	國際專題(專題)		2												
	軟體與數學專題(專題)										2				
	統整數學與建構(專題)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每週節數小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選修	語文	各類文學選讀												
			國學常識			1	1	1	1						
專題閱讀與研究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本土語文			2*	2*	2*	2*	2*	2*							
英語文			2*	2*	2*	2*	2*	2*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日文)			2*	2*	2*	2*	2*	2*							
數學		數甲													
		數乙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探究與實作	(2)	2	(2)	2	(2)	2						
		自然科學	力學一								2		2		2
			力學二與熱學									2		2	2
波動、光及聲音													2	2	
電磁現象一												2		2	
物質與能量										2		2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2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2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藝術	細胞與遺傳												2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綜合活動	地質與環境														
	大氣、海洋及天文														
	藝生	2*	2*	2*	2*	2*	2*								
	音樂														
科技	美術														
	新媒體藝術+基本設計														
	思考：智慧的啟航														
	生涯														
健康與體育	家政														
	創新生活與家庭														
	生科														
	機器人專題														
補強性選修	工程設計專題								2		(2)				
	進階程式設計								(2)		2				
	科技應用專題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多元選修	運動與健康														
	健康與休閒生活														
	國英數選修	2*	2*	2*	2*	2*	2*								
	國英數選修	2*	2*	2*	2*	2*	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國英數選修	2*	2*	2*	2*	2*	2*								
	國英數選修	2*	2*	2*	2*	2*	2*								
	國英數選修	2*	2*	2*	2*	2*	2*								
	國英數選修	2*	2*	2*	2*	2*	2*								
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社團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週會或講座、學生自治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彈性學習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每週上課總節數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充實性教學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充實性教學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充實性教學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每週上課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配置	
	年級		第一學年	
	領域	科目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英語文	4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1	1
		地理	1	1
		公民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化學	(2)	2
		生物	2	(2)
		地球科學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28	28	
每週節數小計		28	28	
選修	多元選修	3	3	
	選修學分小計	3	3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31	31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學生自治活動			
彈性學習	選手培訓	1	1	
	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	1	1	
	充實性教學			
每週上課時數總計		35	3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高二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學 分 配 置		
名 稱		名 稱		第二學年		
				一	二	
部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4	4	
		英語文		4	4	
	數學	數學		4B	4B	
		歷史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綜合活動	探究與實作		2	2	
		生命教育(1)				
		生涯規劃1				
	科技	家政(2)				
		生活科技(2)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項術科	資訊科技(2)		1	1
			專項體能訓練		4	4
	修		專項技術訓練		4	4
高一二部定開課科目=<12				10	10	
		本校部定必修小計		29	29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閱讀與表達		1	1	
		本校校訂必修小計		1	1	
		本校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小計		1	1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30	3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			1	1	
彈性學習	選手培訓			1	1	
	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			1	1	
	充實/補強性教學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高三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學 分 配 置	
名 稱		名 稱		第三學年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2	
		藝術	音樂(2)	1	1
			美術(2)	1	1
			藝術生活(2)	0	0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1)	(1)	1
			生涯規劃1	1	(1)
			家政(2)	2	(2)
		科技	生活科技(2)	(2)	2
			資訊科技(2)	0	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1	1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高一二部定開課科目=<12		12	10		
本校部定必修小計		24	18		
選 修	加 深 加 廣 選 修	國語文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英語文	英文作文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數學	英語聽講		2	
		數乙	4	4	
小 計		6	12		
本校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小計		6	1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30	30		
團 體 活 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		1	1	
彈 性 學 習	選手培訓		1	1	
	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		1	1	
	充實/補強性教學		0	0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國中部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

1. 112 學年度 7 年級(適用 112 學年入學學生 3 年課程規劃)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新生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112 學年度 7 年級)

課程名稱(節數)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 合計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文	1	1		2	
	數學	社會	數學	4	4	4	12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藝術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綜合活動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科技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30	30	29	8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 整 性 主 題/ 專 題/ 議 題 探 究 課 程	Projects Run Run Run	1				
			All about the World		1			
			Reading is Fun			1		
			榕城 007			1		
			科學探索		1	1		
			百年大同	1				
			人權視窗		1			
			閱讀素養 2.0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1	1		
				學習策略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I		(1)				
		職業教育 II			(1)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	1	1	1			
		週會	1		1			
		本土語文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1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10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2.112 學年度 8 年級(適用 111 學年入學學生 3 年課程規劃)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新生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112 學年度 8 年級)

課程名稱(節數)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合計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文	1	1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30	30	29	8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Projects Run Run Run	1				
			All about the World		1			
			Reading is Fun			1		
			榕城 007			1		
			科學探索		1	1		
			百年大同	1				
			人權視窗		1			
			閱讀素養 2.0			1		
			程式設計應用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	(1)				
			職業教育 I		(1)			
			職業教育 II			(1)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	1	1	1		
			週會			1		
			本土語文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1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10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3.112 學年度 9 年級(適用 110 學年入學學生 3 年課程規劃)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110 學年度新生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112 學年度 9 年級)

課程名稱(節數)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三年合計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15
			英語文	3	3	3	9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科技	生活科技	1	1	1	6
			資訊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綜合活動	輔導	1	1	1	9
			童軍	1	1	1	
			家政	1	1	1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29	29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Projects Run Run Run		1			
		All about the World			1		
		Reading is Fun				1	
		生活動動腦			1		
		榕城 007				1	
		科學探索			1	1	
		知識綠動				1	
		百年大同		1			
		我的人權體驗/國際人權視窗			1		
		閱讀素養 2.0				1	
		程式設計專題實作		1			
		社團活動		1	1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	1	1	1	
			週會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	(1)			
			社會技巧	(1)			
			職業教育 I		(1)		
			職業教育 II			(1)	
		彈性學習節數合計			6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105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國中部體育班各學習領域節數分配表**

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國中部【體育班】三年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節數)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0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2~3/每年級)	音樂	1	1	0
			視覺藝術	0	1	1
	表演藝術		1	0	1	
	綜合活動(2~3/每年級)	家政	0	1	1	
		童軍	1	1	0	
		輔導	1	0	1	
	科技(1~2/每年級)	資訊科技	1	0	0	
		生活科技	0	1	1	
	健康與體育(2~3/每年級)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特殊類型班級	體育專業課程(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	31	30	
課綱規定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34	31~34	30~34	
校定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教育課程	社團活動(依專長選社)	0	0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項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即班會)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需求合計		4	4	5
		課綱規定彈性學習節數合計		1~4	1~4	1~5
空白課程(即自習課)			0	0	0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33~35	33~35	32~35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以 8 節為限。

※國中體育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 6 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2.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國中部【體育班】三年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節數)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國語文	9	5	9	5	8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1	0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3	1	3	1	3	1	
			地理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3	3	0	3	0	
			理化	0	0	3	3	2		
			地球科學	0	0	0	1			
		藝術(2~3/每年級)	音樂	2	1	2	1	2	0	
			視覺藝術	0	0	1	1	1		
			表演藝術	1	1	0	1			
		綜合活動(2~3/每年級)	家政	2	0	2	1	2	1	
			童軍	1	1	1	0	0		
			輔導	1	1	0	1			
		科技(1~2/每年級)	資訊科技	1	1	1	0	1	0	
			生活科技	0	0	1	1	1		
		健康與體育(2~3/每年級)	健康教育	2	1	2	1	2	1	
			體育	1	1	1	1	1		
特殊類型班級	體育專業課程(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	31	31	30				
課綱規定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34	31~34	30~34					
校定課程	領域學習節數	社團活動與技藝教育課程	社團活動(依專長選社)	0	0	0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項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即班會)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需求合計		4	4	5				
		課綱規定彈性學習節數合計		1~4	1~4	1~5				
空白課程(即自習課)			0	0	0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33~35	33~35	32~35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以 8 節為限。

※國中體育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 6 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3.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入學國中部【體育班】三年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節數)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國語文	8	5	8	5	8	5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3	1	3	1	3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3	3	0	3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2~3/每年級)	音樂	2	1	2	1	2	0
			視覺藝術		0		1		1
			表演藝術		1		0		1
		綜合活動(2~3/每年級)	家政	2	0	2	1	2	1
			童軍		1		1		0
			輔導		1		0		1
		科技(1~2/每年級)	資訊科技	1	1	1	0	1	0
生活科技	0		1		1				
健康與體育(2~3/每年級)	健康教育	2	1	2	1	2	1		
	體育		1		1		1		
特殊類型班級		體育專業課程(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0	30	30	30		
課綱規定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0~34	30~34	30~34	30~34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社團活動與技藝教育課程		社團活動(依專長選社)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項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即班會)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需求合計				5	5	5	
		課綱規定彈性學習節數合計				1~5	1~5	1~5	
空白課程(即自習課)				0	0	0	0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35		
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以 8 節為限。

※國中體育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 6 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函修正)。
-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本校高中部108學年度起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均依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 四、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五、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除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定之評量方式外，分為下列兩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六、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 七、各科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次數及其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並應於各學年初公告之。

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及多元選修等課程之學期成績，於學校課程計畫書之課程規劃表中另有規定學習評量方式者，依其規定。

各科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該科當學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八、各科學期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如遇小數時，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登錄。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平均值，「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於該學期全部修習科目學業成績之加權(學分)平均，「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值，以上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第2位小數四捨五入。
-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前述科目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說明，須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及「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等條件，始得平均計算。本條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分	60分	60分	
2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	退伍軍人	40分	50分	60分	
4	僑生	40分	50分	60分	
5	蒙藏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6	外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7	重大災區生	40分	50分	60分	
8	原住民	40分	50分	60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自 110 學年度起，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者，不計算其數學領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二)自然科學領域：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補考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未達該項基準者，不得參加補考：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40分	40分	40分	
2	派外人員子女	30分	40分	40分	
3	退伍軍人	30分	40分	40分	
4	僑生	30分	40分	40分	
5	蒙藏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6	外國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7	重大災區生	30分	40分	40分	
8	原住民	30分	40分	40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0分	40分	40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30分	30分	40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限公假和喪假)，准予補行考試，惟必須在請假後 2 個上班日內完成，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達第九條之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以前述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 (二)補考未達第九條之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補考成績、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餘假別認定由本校個案會議定之。

十二、學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

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第3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1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四、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分為專班重修、自學輔導或隨班修讀：

(一)重修及格者，該科授予學分，成績以及格基準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三)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四)學校開設重修課程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五)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十五、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一)學生於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於開學日前申請免修，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未及格之科目，該科目成績，就重讀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轉學學生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生已修習國內或國外相當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學歷之科目或學分，得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學生學分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得視情況甄試之，再依本校「新生、轉學生及復學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及「出國交換留學申請免辦理休學之學分抵免、升級審查及甄試作業實施要點」審議其是否得抵免學分或升級。經審查通過同意抵免之科目，其成績以原成績、甄試成績或審查會議之決議方式登錄，未取得學分之必修科目，需補修，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十七、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八、 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

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各種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獎懲委員會、德行評量委員會等)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安置等)。

(五)其他具體建議。

十九、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依據本規定第二十一條核發修業證書或成績單。

二十、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1. 普通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1)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
 -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 體育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1)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 80% 及格。
 - (2)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 85% 及格。
 - (3) 選修學分：至少須 70% 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十一、 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條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成績單。未申請延修者，可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一經切結後，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二)高三學生修業期滿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如欲申請延修，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1. 延修方式含寒暑假重補修或隨班修讀。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2. 延修期滿於通過畢業門檻後即發予畢業證書。如延修後仍未達畢業門檻，則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
3.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4. 延修時間限高中修習年限 5 年內。

二十二、 體育班學生准予出賽之「學業成績」與「日常表現獎懲基準」，依據本校「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三、 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上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的說明

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乃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函）修訂，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是學生就讀本校高中部 3 年期間，各種成績評量方式及結果的主要依據，攸關學生切身權益，請家長及學生撥冗詳細閱讀，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505-4269 分機 112、115）。相關法規亦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習與評量相關資訊／評量相關）中，以下是有關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幾個補充的說明：

- 一、本校 108 年修訂完成，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在 108 學年度起，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
- 二、各科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中考試）及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於計算學期成績中所占的比例，乃由各科教師於期初教學研究會中研議制定，各科任科教師會向學生說明。由教務處彙整之結果，則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 三、每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中考試）結束約 1 週後，家長和學生即可到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網上查詢高中部學生成績流程——家長篇」。教務處亦會發放書面成績單予各學生，家長屆時可向學生索取查看。在此特別提醒：**成績單是重要文件，請學生妥慎保存。若確有需要（比如申請獎學金等），請自行影印後到教務處蓋章（須帶正本），影印後的成績單蓋教務處章戳後將視同正本。**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同學，若成績達補考基準（一般學生為 40 分）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在學期結束後舉行，補考學生／科目名單及補考考程會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內公佈欄上，相關公告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上，教務處亦會在學期末將相關時程通知學生。**具補考資格的同學應主動參加補考，教務處不再另行通知**，補考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以「及格基準」登錄成績，並取得學分，不及格者將擇優登錄。同一科目兩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不須參加補考，兩學期學分均取得。
- 五、經補考後仍不及格的科目，學生可選擇參加重修，重修及格者該科成績以「及格基準」登錄成績，並取得學分，不及格者將擇優登錄。
- 六、經補考、重修後，全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總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生得重讀一年。由於須登錄學生補考、重修後之成績，一般而言，學生學期成績單會在新學期初發放。
- 七、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中，學生之畢業條件須參照高中課程綱要，為此教務處每年均會將整理好的畢業標準，發放予每位高中部學生，並適時（如朝會、選組或升學說明會等）向相關學生說明。此外，教務處亦會對有畢業疑慮的高三學生，分別於高三上學期及下學期開學後，掛號通知家長。
- 八、**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公假、病假不列入上述缺課節數）。
- 九、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獎懲委員會、德行評量會議等）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安置等）。
- 十、學生考試規則：**考試時除因本人公假、因病有就醫證明（女性生理假除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外，一律不准請假，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學務處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學務處生教組長核准後，送交教務處登記，並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時前直接至教務處補考報到，不可入班。

註：學生考試規則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113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說明

- 一、113 年度大部分升學辦法尚未完全公佈，以下說明大致參照 112 年度之相關作業方式。本校將在本學期舉辦多場升學說明會，分別為家長與學生說明各種升學辦法及注意事項。此外，教務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會利用學生集會時間適時公告重要訊息。家長如有疑問請向本校以下承辦人員反映：
- (一)一般升學考試、招生之報名作業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25054269 分機 112、115)。
 (二)志願校系選擇、備審資料準備、個別諮商等：請洽輔導室(25054269 分機 141、142)。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事宜：請洽輔導室特教組(25054269 分機 144)。
 (四)體育相關校系招生事宜：請洽學務處體育組(25054269 分機 122)。
- 二、升學考試主要分為：(一)英聽測驗、(二)學科能力測驗(學測)、(三)分科測驗，應屆學生均必須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相關時程如下：

考試 相關時程	第 1 次英聽測驗	第 2 次英聽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校內報名時間	112. 08. 22(二) 112. 09. 05(二)	112. 11. 06(一) 112. 11. 07(二)	112. 10. 26(四) 112. 11. 01(三)	待公布
考試時間	112. 10. 21(六)	112. 12. 16(六)	113. 01. 20(六) 113. 01. 22(一)	113. 07. 12(五) 113. 07. 13(六)
公佈成績	112. 11. 02(四)	112. 12. 28(四)	113. 02. 27(四)	113. 07. 29(一)

註：107 年起各項考試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三、「英聽測驗」由大考中心主辦，每年舉行兩次，學生可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亦可兩次皆參加)，教務處已在 9 月上旬開始展開第 1 次測驗集體報名作業。自 104 年開始，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有關前述各招生管道使用英聽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四、在本學期中，本校高三學生將會參加 3 次學測的模擬考試，相關時間如下：

- (一)第 1 次：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6 日(星期三)；
 (二)第 2 次：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三)第 3 次：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學測集體報名作業預計在 10 月 26 日展開，在此特別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可自選學測考試的「考區」(如臺北地區、三重蘆洲地區、中永和地區等)，確實考場位置約在考試前 2 週公佈，屆時本校會成立考生服務隊，進駐至本校考生達 50 人以上的考場，提供考生及家長相關協助。由於本校人手確實不足，未能於各考場均提供服務，敬請見諒。

五、113 年度「分科測驗」在 7 月 12 日(五)至 13 日(六)舉行，本校學生亦在下學期有 2 次的分科測驗模擬考試，相關時程尚待公佈。

六、此外，有特殊才藝(美術、音樂、體育)的同學，可報名參加「聯合術科考試」，以便參加相關校系之招生，「聯合術科考試」將在寒假前後舉行，有報名意願的同學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校內報名手續。

七、同學參加升學考試取得成績後，可視自己的興趣、能力參加各種管道的招生，主要升學招生管道如下(詳細升學時程可至本校網頁【升大學資訊】版面瀏覽)：

(一)繁星推薦：

採計 1. 學生在校成績、2. 學測成績、3. 英聽測驗成績及 4. 術科考試，前兩者為必須。學生須由高中推薦，轉學生不得參加。各大學校系自訂篩選及比序標準，除僅含醫學系的第 8 學群外，直接錄取，不須參加面試。每位同學只能報名一個大學的其中一

個學群，對每個大學學群，本校則可最多推薦 2 位學生報名。報名時間在學測成績公佈後（約在 3 月上旬），**須經過校內推薦作業**。校內推薦辦法預計在 12 月中旬公佈。錄取的同學，無論是否放棄，不得再參加「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

（相關網站：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star108/index.php>）

（二）個人申請：

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參採 1. 學測成績（必須）、2. 英聽測驗成績（部分校系）及 3. 術科考試成績（個別校系），不須由高中推薦，每人最多可報名 6 個大學校系，主要以學測成績做檢定及篩選，通過的學生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繳交備審資料、面試等）。報名時間在繁星推薦放榜後，學生可選擇自行個別報名或參加集體報名，集體報名會提前作業。第二階段甄試須繳交備審資料中，一般而言，均含學生高中階段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下學期）。

（相關網站：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apply108/index.php>）

（三）四技申請：

全國約有 80 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提供部分名額專供高中生升讀，相關辦法、時程與「個人申請」類似。

（相關網站：科技院校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考試分發：

採計分科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部分校系仍須學測或英聽測驗成績作門檻。不採計校內成績，每人最多可選填 100 個志願校系，報名時間在分科測驗成績公佈後（7 月下旬）。

（相關網站：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五）部分大學之獨立招生：

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部份運動相關大學校系、軍警學校等。本校網站上會公告相關訊息。學生須自行掌握報名時程，如需協助，可洽教務處或輔導室，軍校報名請洽教官室。

八、學測報名作業將在 10 月中下旬展開，其他招生簡章預計在 11 月上旬集體訂購，相關升學辦法亦將陸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25054269 分機 112、115）。

九、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資訊類學系試辦第一階段檢定、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校系及採計英聽測驗之校系，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請參閱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站之公告：<https://www.cac.edu.tw/apply110/index.php>。

十、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納入技專招生管道（四技申請之「資訊」、「電資」相關系組），自 110 學年度起於四技申請入學試行。

● **特別提醒**：除個別大學（如臺北藝術大學、體育院校、軍警學校等）的獨立招生學生須自行報名，大部分升學管道，應屆學生須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學生需反覆核對報名資料，如學生基本資料、考科、考區、校系志願等；

（二）集體收取報名費；

（三）學生資料確認無誤後，由本校承辦單位彙整後對外報名。

因此，**校內報名作業將較外界（報章、招生委員會網站等）公告之時間提前辦理**，請家長提醒學生注意校內公告之升學作業時程（相關事宜亦同時會在本校網站公告），以免造成遺憾，或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

※以上招生說明如有調整，以當年度各招生簡章為準。

※詳細升學時程及其他升大學相關事宜可至本校網頁【升大學資訊】版面瀏覽。

※113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之管道與時程說明，請參看手冊輔導室資料。

本校高三學生 112 年度升大學結果統計

一、錄取公私立大學比例

學生類組	1 類組	2 類組	3 類組	總計 (不含體育班)	體育班	總計 (含體育班)
錄取公立大學比例	68.02%	74.64%	59.22%	66.28%	65.38%	66.24%
錄取私立大學比例	27.91%	22.46%	38.84%	30.81%	23.08%	30.44%
錄取境外大學比例	1.74%	1.45%	0.97%	1.36%	0%	1.29%
不升學比例	2.33%	1.45%	0.97%	1.55%	3.85%	1.66%
就業比例	0%	0%	0%	0%	7.69%	0.3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本校學生錄取大學人數一覽表 (摘錄)

大學	人數	大學	人數	大學	人數
國立政治大學	33	國立臺南大學	4	輔仁大學	3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1	國立嘉義大學	4	東吳大學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淡江大學	16
國立成功大學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長庚大學	13
國立中興大學	23	國立高雄大學	3	高雄醫學大學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元智大學	8
國立臺北大學	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中原大學	8
國立臺灣大學	21	警察專科學校	2	中山醫學大學	8
臺北市立大學	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	中國醫藥大學	8
國立清華大學	19	中央警察大學	1	臺北醫學大學	7
國立中央大學	19	國防大學	1	世新大學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實踐大學	3
國立東華大學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東海大學	3
國立中山大學	12	國立聯合大學	1	逢甲大學	3
國立中正大學	11	國立金門大學	1	銘傳大學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	國防醫學院	1	中華大學	2
國立宜蘭大學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2

三、境外學校錄取人數：中國中南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人、新加坡新加坡管理學院不分系 1 人、日本同志社大學心理學系 1 人、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廣播電視編導學系 1 人、德國慕尼黑大學生物化學學系 1 人、中國廈門大學經濟系 1 人、加拿大哈頓高中 4 年級 1 人。

四、醫學系錄取人數：凌煌禹-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陳思妤-慈濟大學醫學系、許弘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備註：因版面有限，私立大學本校錄取學生總人數未達 2 位以上者，不予羅列，敬請見諒。

高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p>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啟瀏覽器後，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ttsh.tp.edu.tw)，選擇「高中學生查詢」或「高中校務行政」標籤，進入臺北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帳號、密碼，按確定後即可登入。 ● 家長帳號為親子綁定帳號
<p>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選擇「學生線上」之「01 各項查詢」，進入「查詢個人成績」頁面，家長即可查詢到學生之各項成績。 ● 先選擇學期別，查詢期中考成績請選擇「單次分項」，查詢學期成績請選擇「學期成績」等。 ● 本系統亦可查詢學生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 請學生及家長於各次期中考結束一週後，自行上網檢視成績是否有誤；網上查詢之成績如有錯誤，以相關教師繳交之原始書面成績為準。
- 成績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2-2505-4269 分機 112、115)。
- 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505-4269 分機 162、123)。
- 網上查詢成績帳號密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系統管理師(02-2505-4269 分機 153)。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

112 年 9 月 13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本計畫旨在鼓勵高三學生以四人為單位，自組學習團體，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共同成長；成員於共同學習的歷程中，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提升個人學科成績，同時體現同心協力之價值。
- 三、辦理單位：教務處。
- 四、對象：本校高三學生。每四人為一組，共組學習團體（四人須均為同班群，但不限定同班級）。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種學習團體，重複報名將會取消參賽資格。
- 五、報名時間與地點：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 六、活動方式：因應「學科能力測驗」最多採計四科，學習團體分成兩類：

類別	採計科目	獎勵名額
甲類	A 組：國文、英文、數學 A、社會 B 組：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	甲類 A 組共取 4 組； 甲類 B 組共取 1 組
乙類	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	乙類共取 10 組

七、獎勵原則：於高三第二次（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第三次（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學測模擬考後頒發，共頒發兩次。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進行頒獎。

- (一) 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學測模擬考，皆無上表選考類組中任一科目缺考，且無考場違規行為。
- (二) 「第二次」與「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成績相比，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
- (三) 「第三次」與「第二次」學測模擬考成績相比，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
- (四) 若進步總級分相同，則依總分排序。若仍相同，則增加獎勵名額。
- (五) 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進行表揚與頒獎。

獎項	組別	獎勵金	小計
第一次進步獎	15	2,000	30,000
第二次進步獎	15	2,000	30,000
合計			60,000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或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報名表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選考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備註：

- 一、選考類組分為：甲類 A 組選考「國文、英文、數學 A、社會」，甲類 B 組選考「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及乙類選考「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等三種。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予受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

112 年 9 月 13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計畫。
- 二、目的：本計畫旨於鼓勵高一、高二學生，自組學習團體，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共同成長；在共同學習的歷程中，學生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提升個人學科成績，同時體現同舟共濟之精神。
- 三、辦理單位：教務處。
- 四、對象：本校高一、高二學生。同班級每四人為一組，共組學習團體。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組學習團體，重複報名將會取消參賽資格。
- 五、報名時間與地點：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前，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 六、獎勵原則：於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頒發，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予以鼓勵。
 - (一)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皆無任一科目缺考，且無考場違規行為。
 - (二)「第二次」與「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相比，全體成員總平均進步較多之組別。
 - (三)若全體成員進步總平均相同，則依小組總分排序。若仍相同，則增加獎勵名額。
 - (四)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進行表揚與頒獎。

年級	獎項	組別	獎勵金	小計
高中部一年級	進步獎	101 班－108 班取 5 組； 109 班－115 班取 4 組； 116 班取 1 組。	每組各 1,000 元	10,000 元
高中部二年級		201 班－205 班取 3 組； 206 班－209 班取 2 組； 210 班－215 班取 4 組； 216 班取 1 組。	每組各 1,000 元	10,000 元
合計				20,000 元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項下獎學金支應。
- 八、獲獎小組有義務提供讀書方法與心得供全校學生參考，並於週會等公開場合分享。
- 九、本計畫經本校「捐款管理委員會」審議捐款運用計畫，報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導師簽名

備註：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予受理。

國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啟瀏覽器後，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ttsh.tp.edu.tw)，選擇「國中學生查詢」或「國中校務行政」標籤，進入臺北市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選擇本校所在之行政區「中山區」，再請選擇本校「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帳號、密碼，按確定後即可登入。 ● 家長帳號為親子綁定帳號。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生線上」選單下，選擇「查詢個人成績」。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選「學期別」，查閱期中考試成績，請進入「單次分項」頁面。 ● 查閱學期成績，請進入「學期成績」頁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查詢之成績如有錯誤，以相關教師繳交之原始書面成績為準，成績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2-2505-4269 分機 112）。 ● 帳號密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系統管理師余老師（02-2505-4269 分機 15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

第一條：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

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六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七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第十八條：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08 新課綱班週會彈性課程亦納入評量範圍，
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務組。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年02月14日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

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至七十九分
- (三)C：六十至六十九分
- (四)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GPA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定義如下：

$GPA = \frac{\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有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說明

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乃全國國中生各種成績評量方式及結果的主要依據，攸關學生切身權益，請家長及學生撥冗閱讀，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505-4269 分機 115）。以下是有關成績考查幾個補充的說明：

- 一、每次期中考結束約 1 週後，家長和學生即可到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網上查詢國中部學生成績流程——家長篇」。稍後教務處亦會發放書面成績單予各學生，建議家長屆時逕向學生索取查看。在此特別提醒：**成績單是重要文件**，請學生妥慎保存。若有需要（比如申請獎學金等），請自行影印後到教務處蓋章（須帶正本），影印後的成績單蓋教務處章戳後將視同正本。
- 二、依本校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集人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校國中部學生「定期考查」成績平均之計算方式，不再沿用「加權」方式，而改採「一般」方式處理。
- 三、依據目前臺北市國中生成績系統，所提供之期中考成績單為百分制，學期成績單為等第制，均不含學生的排名。家長或學生如有實際需要（如申請獎助學金），可至教務處申請其他形式的成績單（如百分制成績單、英文成績單等，恕不提供排名）。
- 四、本校每學期末均召開「國中生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審查學生各項評量紀錄（含學業成績、日常生活表現、畢業標準等），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註：國中生評量輔導小組設有家長代表，由本校家長會推派）。
- 五、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丙等，60 分）的領域（科目），依規定應實施補救教學。一般而言，補救教學會在新學期初舉行，教務處會通知相關學生及導師。通過補救教學後，該領域（科目）成績將以及格基準登錄。
- 六、國中生畢業標準：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習期間經獎懲抵銷後，未滿 3 大過。
 - （三）8 大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文、健體、綜合、科技）中，有 4 學習領域以上之「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
（如：語文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藝文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社會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健體領域 6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共 4 學習領域及格即符合本項條件。）詳情可參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教務處會在各學年初補救教學結束後，核算有畢業疑慮的學生名單，並掛號通知家長。
- 七、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考試時除因本人公假、因病有就醫證明（女性生理假除外），或遇親喪有證明文者，一律不准請假，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並經生教組長核准，送交教務處登記，並於銷假返校當天早上直接至教務處補考報到，不可入班。

註：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本校 112 年度國九學生升學統計

錄取類別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五專	不升學	小計
錄取人數	105	30	21	20	5	3	184
錄取人數百分比	57.07%	16.30%	11.41%	10.87%	2.72%	1.63%	100%
	73.4%		22.3%		2.7%	1.6%	

一、公立普通高中

錄取學校名稱	人數	錄取學校名稱	人數
市立建國中學	2	市立萬芳高中	1
國立師大附中	6	市立光復高中	1
市立成功中學	4	市立育成高中	2
市立中山女中	3	市立三重高中	2
市立松山高中	2	市立秀峰高中	1
市立大同高中	69	市立復興高中	2
市立南港高中	1	市立明德高中	1
市立錦和高中	1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
市立三民高中	3	國立新豐高中	1
市立大理高中	2		

【註】升讀本校學生共 69 人，其中 50 人直升入學、4 人免試入學、15 人錄取本校體育班。

二、公立職業學校

錄取學校名稱	人數	錄取學校名稱	人數
市立大安高工	5	市立松山工農	4
市立士林高商	2	市立松山家商	4
市立內湖高工	8	市立南港高工	1
市立木柵高工	4	國立海洋大學 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高職類科)	2

國中教育會考及相關升學辦法說明

103年起，全面開啟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學生的升學辦法已有重大變革，主要的管道為「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及「特色招生」。本校將於各主要招生簡章確定後舉辦說明會，向國九家長及學生詳細說明升學辦法。建議家長可撥冗至教育部設立的「十二年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立的「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瀏覽相關事宜。

自103年開始，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全體國九學生均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2學年度的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考試日期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3年5月18、19日。																														
2	考試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3	考試題型	除寫作測驗外，各科題目均為單一選擇題。																														
4	考試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成績主要採「等級制」，分為：1. 精熟(A)等級、2. 基礎(B)等級、3. 待加強(C)等級，其中A等級又細分出A++(精熟等級前25%)及A+(精熟等級前26%—50%)兩種標示，B等級細分出B++(基礎等級前25%)及B+(基礎等級前26%—50%)兩種標示，寫作測驗則採0—6級分。																														
5	換算積分 (滿分36)	<p>基北區免試入學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換算如下：</p> <p>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等級加標示</td> <td>A++</td> <td>A+</td> <td>A</td> <td>B++</td> <td>B+</td> <td>B</td> <td>C</td> </tr> <tr> <td>積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able> <p>2. 寫作測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級分</td> <td>6級</td> <td>5級</td> <td>4級</td> <td>3級</td> <td>2級</td> <td>1級</td> </tr> <tr> <td>積分</td> <td>1分</td> <td>0.8分</td> <td>0.6分</td> <td>0.4分</td> <td>0.2分</td> <td>0.1分</td> </tr> </table>	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積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積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積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積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的考試內容、評分標準、歷年考試題目及相關成績統計數據等，建議可至國中教育會考官方網站<http://www.cap.ntnu.edu.tw/>瀏覽(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手冊)。

國中教育會考的成績將使用到學生升學(主要為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上，本校預計將在上、下學期各有兩次教育會考的模擬考試，上學期舉行模擬考的日期分別為：

第1次：112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6日(星期三)；

第2次：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12月22日(星期五)。

基北區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尚未公佈，待公佈後會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張貼在國九各班。免試入學的招生事宜均依據此法規，辦理方式等細節及各校的招生內容則需參閱招生簡章(尚未公佈)。113學年度直升入學評選方式亦將比照免試入學，主要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本校將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相關規定後，召開校內直升入學委員會研議113學年度的直升入學辦法，並通知國九全體師生及家長。

在此提醒學生及家長，除個別學校的獨立招生外，在各主要升學管道中，**國九應屆學生必須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即由本校承辦人員彙整全體報名學生資料後，統一對外報名，報名資料繁複龐雜，不容絲毫錯誤，再次懇請各位家長敦促學生遵守學校的公告，**務必依時辦理相關事宜，以免產生遺憾。**

此外，每個升學管道放榜後，學生需要依照招生簡章的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若報到後欲放棄入學，必須在簡章規定期限前辦理。錄取、報到、未完成放棄者，不得參加後續升學招生的報名(113年相關規定如有改變，悉以相關招生簡章為準)。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任務編制及工作期程表如附件一、二)。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讀服組長、系統管理師(1人)、實研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各領域召集人(含六大科主任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共7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1人),及家長會代表與學生會代表各1人,合計32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及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三)。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訖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相關處(室)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請學生自行檢核確認。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每學期請學生自行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科目課程: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由教務處教學組登錄。
 2. 學業成績:由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本校規定繳交成績之時間內完成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3.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期結束前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對象」。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自行完成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例如:校內外特殊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重要獎勵、證照等,各項資料應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2. 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期結束前登錄出缺勤紀錄、獎懲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自傳、學習計畫、心理測驗、健康狀況資料、小論文資料、體適能資料由學生自行登錄，相關內容及時間依教育局、國教署規定辦理。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將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實施細則」規範相關作業時間和內容，各負責處組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申請就讀大專院校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國教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大學端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與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四)學生應配合學校訂定之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如發現資料有疑義，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映；未於限期內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七、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如下：

- (一)資料建置（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
 - (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 (1)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 (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 (二)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若原行政人員已無法協助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時，依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實施細則」訂定之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事宜。
 2. 任課教師：
 - (1)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依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實施細則」訂定之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保存並訂定保存年限；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

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實驗教育學生，依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辦理。

十、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圖書館每學年辦理一次檔案上傳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輔導室每學期結合生涯輔導課程相關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辦理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備審資料建置內容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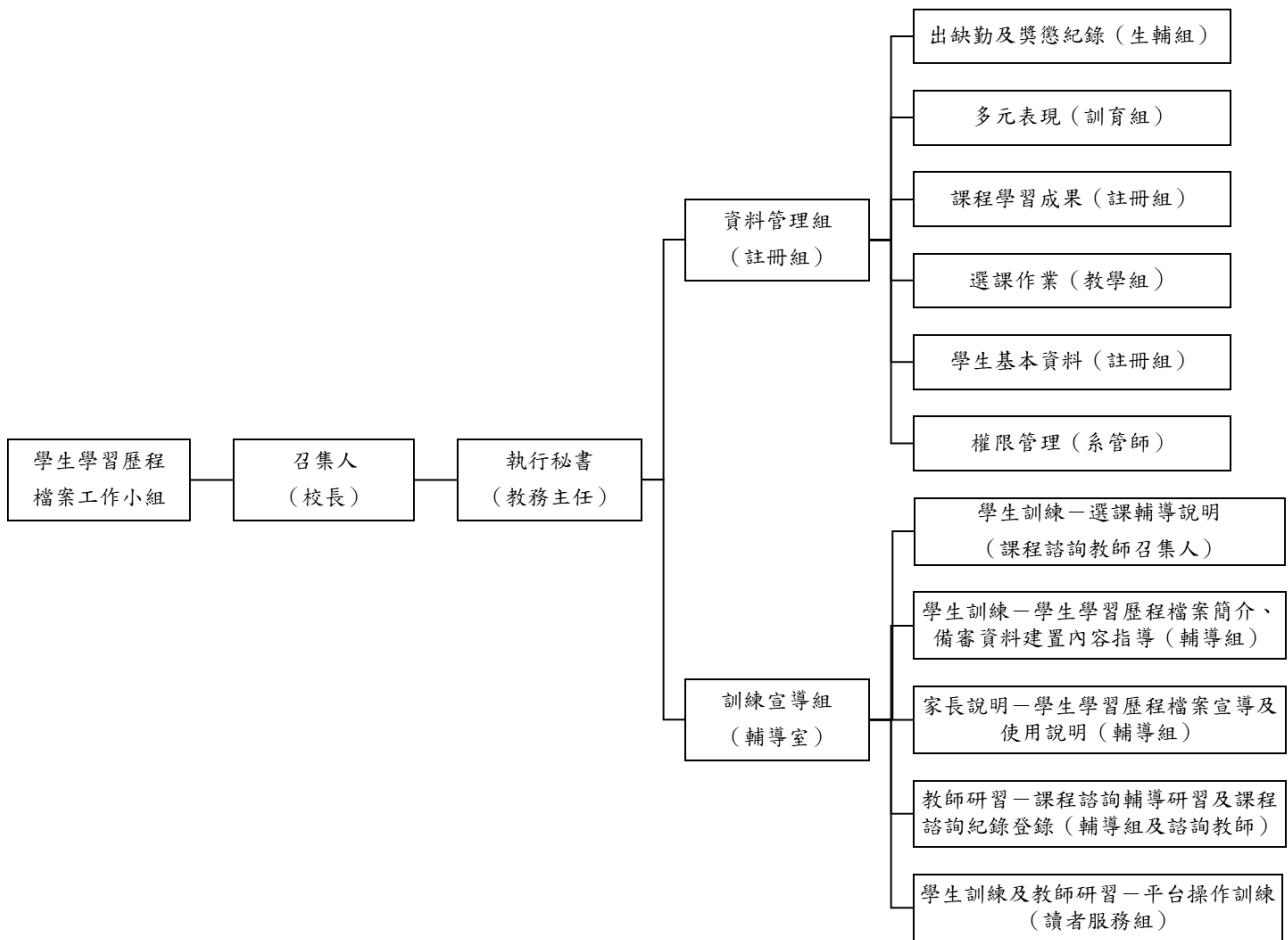
(二)教師研習：圖書館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操作相關研習，需教導每學期新進教師平台操作。輔導室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輔導之專業研習。

(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及使用之說明。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工作小組任務編制



附件二：本工作小組運作預定工作期程表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預定工作期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單位	預定期程	
1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人員、內容與期程	召集人校長	每學期一次(8月、1月)	
2	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建置維護、權限管理	圖書館系管師	6月、每月	
3	辦理課程及選課輔導說明會	教務處教學組 輔導室輔導組 課程諮詢教師	另依「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4	學生選課作業登錄	教務處教學組		
5	辦理教師及工作小組成員檔案平台操作訓練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6	學生基本資料登錄： 學生學籍資料登錄、提醒學生檢核。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登錄、提醒學生檢核。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說明(備審資料、自傳或讀書計畫等)	輔導室輔導組		
8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錄及平台操作訓練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9	課程諮詢輔導專業研習及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輔導室輔導組 課程諮詢教師		
10	彙整上網填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相關表單」	輔導室		
11	提醒學生上傳及勾選課程學習結果、提醒教師完成學生課程學習結果認證	教務處註冊組		
12	提醒學生上傳及勾選多元表現資料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13	學生社團表現及幹部(含校幹)經歷登錄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14	開立及發放學生擔任班級小老師證明	各任課教師		
15	開立學生校內競賽獎項及活動紀錄證明	各業務主辦單位		
16	完成學生課程學習結果認證	各任課教師		
17	出缺勤、獎懲紀錄登錄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8	學生修課成績登錄 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各任課教師 教務處註冊組		
19	學生多元表現提交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20	工作小組成效檢核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下一學期初(8月、1月)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表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表(1/3)

一、會議、宣導及教育訓練

項次	項目及內容	任務分工		辦理期程 (年/月)	國教署 公告期程	自我檢核		備註/建議
		負責人	工作小組			預定完成	達成	
1	補充規定修訂		執行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檢視規定 落實狀況
2	工作小組會議		執行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檢視工作 進度及成效
3	行政系統操作訓練： 權限設定/資料維護管理 /提交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生系統操作訓練： 資料檢視/上傳/勾選/ 匯出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教師系統操作訓練： 資料檢視/認證/匯出/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宣導說明：學生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教師宣導及研習： 學習歷程與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宣導說明：家長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表(2/3)

二、系統維護、資料登錄及上傳

項次	項目及內容	任務分工		辦理期程 (年/月)	國教署 公告期程	自我檢核		備註/建議
		負責人	工作小組			預定完成	達成	
1	學校平臺管理維護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生基本資料介接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開課(修課)資料檢核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幹部紀錄登錄及維護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幹部紀錄檢核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任課教師認證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了解課程學習成果上傳狀況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了解多元表現上傳狀況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課程諮詢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檢核課程諮詢紀錄是否完整登錄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表(3/3)

三、提交作業及收訖明細確認

項次	項目及內容	任務分工		辦理期程 (年/月)	國教署 公告期程	自我檢核		備註/建議
		負責人	工作小組			預定完成	達成	
1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輔導課程學習成果勾選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提交課程學習成果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生勾選多元表現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輔導多元表現勾選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提交多元表現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收訖明 細確認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學生多元表現收訖明細確 認		學生 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提交學生基本資料、修課 紀錄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收訖明細確認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外大學薦送入學說明

加拿大	加拿大布萊斯學院 Blyth Academy 	布萊斯學院為加拿大升學學校，教育目標是為學生做好未來進入大學的準備，學校重視為每一位學生量身打造合適的專屬課程，考慮學生的學習風格制定學習計畫。
英國	普利茅斯城市學院 City College of Plymouth 	創校至今已 130 年，是英格蘭最大型、由政府資助公立學校之一，並與多間知名學校緊密合作，提供學生更好的升學課程。
	薩里大學 University of Surrey 	薩里大學為英國頂尖百年名校，是歐洲小衛星、移動通信和人工智慧技術的主要研究中心。是所有英國大學中，唯一擁有英國皇室所頒發的電子工程皇家教授席位的大學。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學院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2021 年新加坡國內排名第七名，於 1964 年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創立，屬於非營利大學，強調與世界接軌與國際化。
日本	信州大學 Shinshu University 	2021 年於日本國內大學排名第 54 名。信州大學位於日本長野縣，其中設有 8 個學部與 8 個研究部。
	法政大學 Hosei University 	2021 年於日本國內大學排名第 65 名，成立於 1880 年日本東京，與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等名校和稱為「東京六大學」。
	立教大學  立教大学 RIKKYO UNIVERSITY	位於日本東京池袋，創立於 1922 年，是一所基督教私立大學。立教大學因為不易考取，因此被稱為東京都「難關私大」之一。

※相關訊息，敬請隨時留意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註冊組網頁：<https://reurl.cc/y6n46a>



學務處

一、重點工作：自律有禮、多元活力

教育理念及核心：以品德教育的理論及內涵，融入於日常之生活教育中。建立師生彼此信任與正向的校園氣氛，以積極的行政作為主動與教師充分配合，培養學生禮貌的涵養、感恩的態度與尊重的胸懷。並以走動管理、雙向溝通、積極動員、組間協調、處室合作的策略，發揮最大的教育產值，培養才德兼備、學養兼修，有責任感與榮譽心的學生。

二、組織編制與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學務主任	何叔俞	負責擬定學務處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120
訓育組長	劉几華	負責校內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121
生輔組長	鄭吉村	負責學校生活輔導(高中)相關業務	123
生教組長	李旻軒	負責學生生活教育(國中)相關作業	123
體育組長	陳佳蓮	負責學校體育活動與事務的相關作業	122
衛生組長	陳弘庭	負責學校衛生事務相關作業	127

各組相關工作重點

組別	工作重點
訓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社團活動及公共服務之管理 2. 辦理優良學生選拔 3. 辦理校際、班際競賽 4. 主辦各項學藝競賽 5. 新生始業輔導、開學典禮、結業式、班週會、校慶與畢典活動規劃 6. 召開班級家長座談會 7. 校外教學相關業務
生輔組 生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學生生活常規、生活作息、班級秩序競賽及服裝儀容業務 2. 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事項 3. 防制校園霸凌、校園性別平等業務、中途離校、反詐騙、人身安全、法治教育、人權法治等 4. 請假、出缺席統計、獎懲、改過銷過、愛校服務、德行評量 5. 教育部學產基金 6. 友善校園週 7. 校級幹部招募
體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2. 協助體育專長訓練相關事宜 3. 協助體育器材管理 4. 各項校內外體育競賽報名及工作事宜 5. 各隊教練公假帶隊比賽經費請購、申請和核銷 6. 體育班學雜費補助申請及體育班相關事宜
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校園環境衛生及病媒蚊防治之相關事宜 2. 處理學校餐飲及食物衛生之相關事宜 3. 樂食館及合作社巡檢業務 4. 學生健康與衛生相關事宜 5. 全校親師生環境教育 6. 臺北市安心就學午餐補助

【訓育組】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節錄版

1、關於社團課程

- (1) 社團課程之安排，必須符合社團成立之主旨與目的。對於需至校外進行課程活動者，除需事先申請外，出發前後亦需詳實點名記錄。
- (2) 因社團成立主旨而需至校外進行課程與活動之社團，以週五第七節始得外出為原則，此項活動需事先向訓育組申請，並完成公假手續。違者除以校規處理外，亦扣社團評鑑分數。
- (3) 各社團必須確實點名，並將出缺席情況登錄於社團記錄簿。訓育組於每節社課巡堂時抽社團進行點名工作，因不明情況缺席者，除登記曠課外，並視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向社團重申禁止地社之行為，並請社長約束同學。
 2. 約談曠課當事人，瞭解情況。若無完成請假手續或是跑地社、無故早退等之情形，除口頭警告外，列入每節抽點名單。
 3. 若社團暗許地社之行為者，扣社團評鑑成績，並以校規處分社長。
- (4) 社課時間為每週五 15：20～16：10。
- (5) 社團課程結束後需整理並復原場地，違者扣社團評鑑分數，並對社長及幹部處以愛校服務復原場地。

二、課後練習

- (一) 各社團每週固定練習時間以二～三天為原則，遇有重大比賽或表演需連日練習者，請提前向訓育組申請，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 (二) 各社團有關校內練習場地之申請，請務必提前備妥社團活動申請表，於一週前向訓育組申請（申請完成後影印一份社團自己留存，活動時攜帶備查）。
- (三) 社團校內活動時段為平日 16：10～20：45（20：30 開始場復，20：45 必須準時離校），此時段之社團活動均須跑單申請，家長同意書需親簽中文全名。假日則為 8：30～16：45。請務必遵守，準時「離校」。
- (四) 週一～五的午餐時間因會議需自行集會者，需提早於 12：25 前結束並安靜返回教室，且於 12：30 前在教室就位完畢。若有遲到、喧鬧或午休用餐之事遭查獲，訓育組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處分違規同學。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活動之申請。
- (五) 週一～五的午餐時間各社團不得進行社團練習活動，除因遇重大比賽或接待表演，已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通過者除外。
- (六)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之名義，於午休時用餐。
- (七) 課後練習請注意音量之大小，並務必清理及復原場地。
- (八) 各社團若有需要於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需同校內活動申請方式事先申請。若未經核可自行於校外進行練習活動，經師長或導師投訴舉報者，酌扣社團評鑑分數，並一個月內不予核可社團活動申請。
- (九) 各社團於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九點。並請事先告知家長活動時間與預計到家時間。
- (十)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活動不得強迫，亦不得以此名義強迫所有社員（不論有無參加者）繳交相關費用。
- (十一)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並提醒社員。學務處訓育組將督導各社團之課業成績表現：社長成績滑落至平均 70 分以下者，將撤換社長職位。各社社員若有沈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申訴者，該社員除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外，該社社團評鑑扣分。

三、舉辦活動

- (一)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在兩週前將「企劃書、家長同意書」送訓育組於家長同意書上蓋訓育組章。並於舉辦活動一週前完成申請手續，申請時需檢附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參加同學名冊及完成簽名之家長同意書依序完成核章。如需借用場地，應向總務處申請使用，核准後方得舉辦。
-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人數、內容、請求支援事項及編列經費預算。企劃書經核准後，始得洽借場地。
- (三)各項活動應利用社團時間及課餘時間行之，一般上課時間一律不得舉辦。
- (四)舉辦活動之節目，須事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否則不准舉辦。
- (五)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私自招募國中(包含國中)以下學生做為活動辦理對象。
- (六)學生因參加各項競賽、參加服務而與上課時間衝突時，應先行向生活輔導組領取公假單，填妥後送學生事務處或有關單位證明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公假手續。
- (七)本校學生社團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尤其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勸募，違者議處該社團之負責人。
- (八)本校學生社團得接受校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但不得巧立名目或以營利為目的進行勸募，違者議處該社團之負責人。
- (九)本校任何場地原則上均可供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用，惟須經申請核准始得借用。
- (十)各學生社團如舉辦各種活動欲使用場地時，應先查閱借用之時間，如無與其他單位或社團衝突者，即可預約場地。
- (十一)各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凡經核准者，如因故停用或改期使用，必須向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辦理停用或改期借用手續；如私自轉借或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不符，一經查覺，即不得繼續使用，並予議處。
- (十二)學生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做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議處該社團之負責人。
- (十三)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不得再讓其他未經核准之社團使用，違者除處分該社團之負責人外，並停止該社團借用之權利一學期。
- (十四)學生社團借用之場地若學校臨時需要時，一經通知借用之社團，應即讓出，不得拖延。
- (十五)各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請自備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登記，不再准予借用學校任何場地。
- (十六)凡未經核准登記之交誼團體，一律不准借用學校場地，如有社團代為冒名申請者，從重議處。
- (十七)活動辦理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活動紀錄、照片及有關資料留存社團資料夾備查。
- (十八)活動辦理完畢後，應歸還借用公物，恢復場地清潔，檢查燈光及電路安全。
- (十九)各社團領取費用，應交由負責總務或財務之同學經手，並詳列收支帳目，於舉行社員大會時公布之，以昭公信。

臺北市市立大同高中高中部服務學習暨公共服務卡實施規範

109年8月11日核定

112年7月28日核定

壹、依據

- 一、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務處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 五、依循本校願景，培養學生服務助人與學習的情懷與行動。

參、實施對象

本校高中部學生。

肆、服務範圍：

一、校內：

- (一)由學校規劃融入本校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時間。
- (二)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2、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清潔服務等相關類型。
 - 3、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專科教室等相關類型。
 - 4、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 5、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幹部之額外服務工作、體育活動等。

二、校外：

- 參加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與各項志工服務及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可選擇下列方式從事服務工作：
- 1、維護校外環境衛生：參與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校外環境清潔服務。
 - 2、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救助機構之服務，如育幼院、安養院等。
 - 3、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如協助學校推介宣導，協助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
 - 4、辦理學校或社區藝文表演活動：如社團於學校或社區從事表演、展覽、服務等，提供全體同學或市民休閒活動。
 - 5、協助相關社教行政機關推廣業務：如於動物園、科教館、美術館、天文館、市立圖書館等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之協助。

伍、服務學習活動辦理時間：

- 一、班會、社團、彈性學習課程。
- 二、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其他適當時間。

陸、服務學習時數：

- 一、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8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 二、如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合者，由各班導師或輔導室或衛生組健康中心提出，經學務處核定者，得依規定減修或不修習。
- 三、服務學習超過8小時者，不併入下學期時數計算。

柒、認證方式及採計：

- 一、由各辦理單位於公共服務卡上加蓋認證戳記。請註明服務事項與內容，切勿委託辦理單位捏造服務認證事宜，偽造文書經查證屬實，依校規懲處。
 - 二、校級幹部公共服務卡時數，請交給相關組長蓋完證明章後，統一由班長收齊繳回。
 - 三、每學期期初由班長統一收齊全班公共服務卡及公共服務卡繳交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捌、公服卡補發事宜：服務學習卡若遺失，只能申請一張全新的卡片並違規記點一次，以前的服務詳細紀錄無法補上，請妥善保管，申請補發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 玖、本規範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9年8月11日核定

112年7月28日核定

壹、依據

- 一、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務處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 五、依循本校願景，培養學生服務助人與學習的情懷與行動。

參、實施對象

本校國中部學生。

肆、服務範圍

一、校內：

(一)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二)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清潔服務、體育活動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專科教室等相關類型。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5.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幹部之額外服務工作等。

二、校外：如經申請同意，得參加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與各項志工服務及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可選擇下列方式從事服務工作：

1. 維護校外環境衛生：參與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校外環境清潔務。
2. 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救助機構之服務，如育幼院、安養等。
3. 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如協助學校推介宣導，協助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動。
4. 辦理學校或社區藝文表演活動：如社團於學校或社區從事表演、展覽、服務等，提供全體同學或市民休閒活動。
5. 協助相關社教行政機關推廣業務：如於動物園、科教館、美術館、天文館、市立圖書館等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之協助。

伍、服務時間：

以假日、寒暑假、課餘適當時間進行服務(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學年度上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上學期；學年度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陸、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 二、有關服務學習之訊息，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本計畫，並適時與學生家長說明，俾建立共識。
- 三、學生每次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四、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前，至各處室及校內老師提出申請。
- 五、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於5日前至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一「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柒、認證方式與採計

-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章記，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於期末及期初收回各班服務學習卡，依服務學習卡採計網路登錄與審核。每學年度上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於3月15日前登錄完成；每學年度下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於9月15日前登錄完成。
- 五、訓育組每學期定期印發「服務學習積分統計表」，請學生黏貼於聯絡簿上。
- 六、如欲查詢服務學習積分，可逕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查詢。

捌、服務學習之服務時數以「學期」為結算基準。

玖、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內服務學習申請項目

地點	日期	時間	條件	服務內容	備註
教務處 設備組	週一至週五	中午 12:30-13:00、下午 16:20-17:2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整理清潔專科教室	以一小時為單位總結一次
學務處 訓育組	週一至週五	中午 12:30-13:00 下午 16:10-17:1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發放通知、整理資料等	彈性排班，請先至訓育組登記
學務處 生教組	週一至週五	中午 12:30-13:05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發放通知、整理資料等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實發給服務時數
學務處 體育組	每週 二、四	中午 12:3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整理清潔體育器材室、維護校內運動設施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實發給服務時數
學務處 衛生組	寒暑假	上午 08:30-10:3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每次核予 2 小時
	(不定期) 考場服務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實發給服務時數
總務處	寒暑假	上午 8:00-下午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1. 請先至總務處登記 2. 每次服務以一小時為單位
輔導室	週一至週五	中午 12:30-13:00、下午 16:1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整理資料及整理環境等	1. 彈性排班，請先至輔導室登記 2.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實發給服務時數
圖書館	週一至週五	中午 12:3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1. 整理圖書館圖書 2. 環境整理(圖書館、自習室及圖書館所轄教室) 3. 與圖書館相關活動或事務服務。	1 以兩個半天為單位總結一次 2. 每(日)/次 30 分鐘為上限
人事室	週一、週五	週一 16:00-17:00、週五 17: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整理資料銷毀舊資料	視情況調整，如無需整理會另行通知
會計室	每週一次	下午 16:1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協助整理環境、銷毀舊資料	視情況彈性調整
其它	如導師、專任老師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校際交流活動、市級競賽活動、國際交流活動及其他校內外大型活動等，如需徵募服務學習之同學，得隨時公告辦理，服務學習時數依活動時間與性質核實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請勾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座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小時	
隨行人員 (如有請填寫)		隨行人員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學習 活動地點		(限機關、機構、法人及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				服務學習 活動負責人			
服務學習 活動地址						服務學習活動 負責人聯繫方 式			
服務內容 (請說明)		(得檢附企劃書，無可免)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同意書		導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核章欄	申請人	(簽名或核章)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繳交此表時，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請於5天前提出申請。

※服務完畢，請提醒認證機關於公服卡上蓋含「機關名稱」之戳章。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年 班 號 姓名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請詳述)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生輔組】

表 1 生輔組資料庫

		
1. 高中部學生在校生活作息	2. 學生請假說明資料 (1) 學生請假規則 (2) 線上請假範例(酷課 APP) (3) 請假 Q&A	3. 高中部生活常規

一、高中部學生在校生活作息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高中部學生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學時間為 08:05，(保留週三自主學習時段(07:50-08:05)，無特別通知則為 08:05 上學)。

(二)本校著重品德教育，重視學生守時，08:05~08:10 為上課準備時間，08:10 第一節課開始，由任課老師點名，登記遲到及曠課。如無法準時上學，應事前報備作如下：

1. 由導師進行班級要求及每日掌握學生到校狀況，舉凡學生早上無法準時到校，應事前告知導師、學校進行報備，導師依此紀錄或事前報備，後續作為補請假申請准假參考。如常態性缺曠，且未告知導師或學校(當日 08:30 前電話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恕不受理事後補請假。【請假規則一(一)】

2. 事前告知導師、學校進行報備如下：

(1)告知學校：早上如因故無法準時到校，請假專線：總機 2505-4269 分機 163。請家長於請假專線語音提示「嗶」聲後，留下請假學生之班級、座號、姓名以及請假事由、日期與時間及與學生的關係。生輔組會在 08:30 後收件做紀錄，並於 09:30 上傳網頁：首頁/學務處/生輔組/請假缺曠紀錄查詢，作為返校補請假依據。【請假規則一(一)】

(2)轉知導師：除透過請假專線，另可透過各班聯絡方式告知導師或班上群組，但務必告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讓學校掌握學生未到校狀況。

(3)如 3 日失聯或連續 6 日以上無正當理由未到校請假，學校會啟動中途離校機制通報各機關單位共同處理(有社政單位及學校共同家訪)。

(4)事前報備請假僅通知學校學生未到校，學生返校後須完成紙本請假程序，請詳閱請假規則。

(三)每節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登記遲到；15 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登記曠課。

(四)學生入校後若因病或有事須離校，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與該家長取得聯繫，經師長同意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若未按照規定逕行離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18:00 後教學區應關閉，教室淨空，學生未經申請及允許不得於教學區滯留。18:00 後有社團活動，必須依規定完成申請及通知家長。

二、學生請假與缺曠課

(一)學生請假

避免學生學習期間，無故請假影響就學狀況，且如於特定節次出席率過低，會影響學習成績。如學生需要請假，請家長注意以下說明：

1. 請假原則：

- (1)事前報備(跟導師報備或請假專線 25054269#163)。**【請假規則一(一)】**非緊急或特殊狀況者，如未事前通知導師或學校，不予准假。
- (2)附請假佐證資料(家長證明、病假證明、事假證明、家長手寫證明等)。
- (3)依權責准假(1 日內導師、1 日以上照請假程序超過且連續未到校請假，不得分拆請假)。
- (4)時限內完成請假程序(給予 14 天請假寬限期，包括退件)。
- (5)逾期(14 天)不受理補請假。如須請假或缺曠修正，必須說明逾時申請理由，以釐清責任。

2. 請假方式

- (1)1 日內請假可採線上(酷課 APP)或紙本請假，超過 1 日，以紙本假單請假。
- (2)推動線上請假準備工作，線上請假將於 10 月份實施。
- (3)確認各班導師是否能操作酷課雲系統/手機安裝酷課 app
- (4)導師與家長建立完整聯繫方式，並告知班級請假模式(讓導師可視班級狀況調整班規)。
- (5)請家長安裝酷課 APP，並完成與孩子的親子綁定，本校於 112 年 10 月起推動 1 日內線上請假，家長可利用學校日一併完成親子綁定設定(設定需要導師同意才能加入)。僅開放 1 日酷課 app 線上請假，如未開通者或不克開通者，仍以紙本請假。
- (6)線上請假請以酷課 APP 操作，不受理以校務行政系統請假。有關學生及家長線上請假範例，可參考生輔組表 1 圖 2_學生請假說明資料，其中有關「**線上請假範例(酷課 APP)**」、「**學生請假規則**」及「**請假 Q&A**」，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相關規定及操作手冊。

3. 假別說明：

- (1)請假權限：請假 1 日內由導師核准，請假超過 1 日達 2 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輔組長核准；請假 2 日達 6 日，由生輔組轉學務主任核准。如程序未完成直接投遞請假箱，將實施退件，逾時自行負責。假卡送出後可查退件公告(表 3 班級公告資訊 4 圖 QR code)**【請假規則一】【請假規則三】**
- (2)病假，請於事後返校儘速完成補請假手續(5 個工作天內)，並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即可)，如請病假超過一日者，經審查無就醫證明，更改假別為事假。**【請假規則三(一)】**
- (3)事假，必須事前請假，特殊狀況例外，但須提前跟師長報備，補請假視狀況處置(事後返校才補請假者)。**【請假規則三(二)】**
- (4)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每月僅 1 次申請，請勿拆開時數請假。**【請假規則三(五)】**

(5)如遇定期考試期間，請假依照教務處考試規則辦理。返校實施補考前，請務必到教務處或學務處完成「高國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核章，依核准單進行補考，並於1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若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缺考，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核准單內容】

(二)缺曠統計說明：家長及學生可在酷課雲、酷課 app 或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到缺曠狀況。

1. 每週缺曠記錄：於學期第1週開始，列印一份班級公告提醒同學，再送導師簽名後送回學務處存查。【每週缺曠一覽表只做為參考，以校務行政系統為主】
2. 學生請假與缺曠課修正，需在發生日次日14天內完成修正，可透過「酷課雲或酷課APP」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應養成自行上網確認缺曠課習慣，也可透過每週缺曠記錄為輔助，如有「點名登記錯誤」、「請假未成功」、「公假未請」、「遲到記錄」等，依請假規則提出請假申請或記錄修正，超過14天不受理任何申請。【請假規則五(一)】
3. 視學生缺席情形，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密切注意輔導，缺曠較多者通知家長協助輔導。【請假規則五(一)】
4. 請假結束次日起(返校上課)14日內應完成請假手續，未依照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逾時請假一律不受理請假申請。如遇每學期末請假，則於休業式次一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請假規則五(二)】

(三)查詢出缺席狀況、獎懲紀錄：

1. 酷課 app、酷課雲系統查詢(家長務必完成親子綁訂)。親子綁訂操作路徑：學校首頁/家長專區/校園繳費系統專區/操作步驟)。
2. 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查詢路徑：學校網站/左側「學生專區」/「高中學生查詢」(請家長自行更改密碼)。

三、生活常規及記錄查詢

(一)學生手冊(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手冊)

(二)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表2 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類型	分類	規定(核定日期)
友善校園	友善校園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1.06.30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07.02
品德教育	生活作息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2.06.30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12.06.30
	生活秩序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112.08.29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9.07.14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班級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111.12.17(修頒)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12.02.10
	服裝儀容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110.01.20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 112.02.10

(三)違規單記錄查詢(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違規單記錄查詢)

學校以正向管教為優先，學生違規先開違規單，以學期算 3 點 1 支警告，週週統計週週結算。

(四)改過銷過查詢(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改過銷過查詢)【表 1 生輔組資料庫圖 3_QR code 改過銷過規定】

1. 關於改過銷過，請同學把握以下時間節點，完成改過銷過申請：

(1)高三同學在高二時期所產生的懲處，註銷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2)高二同學在高一時期所產生的懲處，註銷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2. 改過銷過必須「完成資料填寫」、「家長及師長簽名」、「領取確認回條」、「上網查詢有無註銷」。送件後也要查也詢及追蹤有無註銷資料，以上皆為學生自己要掌握的責任。

(五)班級秩序評比:生活秩序評分及規定(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秩序評比)

四、校園安全宣導

(一)之前曾發生在捷運行天宮站地下道往國稅局出口(共三個地下道出口)有不明人士會藉機偷拍(攝、錄影)本校女學生裙底。

1. 如上、放學期間應結伴或往人多處，避免獨處(上放學及晚自習)

2. 孩子常因走路聽音樂滑手機，沒有注意周邊安全，請養成習慣提高警覺

(二)開學實施友善校園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以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主要推動主題如下：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杜絕復仇式色情」、「防制校園霸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五項主軸進行宣導。在學校日至誠穿堂有設置宣導攤位(勞動局)，請家長及學生可參加小遊戲。

(三)本校推動校園安全宣導建置相關網站，專區路徑：學校首頁/學務處/生輔組/校園安全。其中第 1~4 點為重點宣導特設專區，第 5 點為持續宣導資料：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宣導內容：

(1)提供新興毒品懶人包，供老師、學生及家長辨識新興毒品樣貌，並建立正確的毒品防制觀念。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免費提供家長(一般民眾)快速篩檢試劑領取，採不記名方式領取。
 - (3)教育部微電影《最討厭的你》、宣導影片《你不知道的毒品危害真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反毒手繪影片，利用友善校園週、集會、班週會、學校日或親師座談會等時間進行宣導。
 - (4)防制笑氣宣傳單及教育局宣導防制混合型毒品及PMMA，(相關宣導資料皆在本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2. 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相關宣導資料皆在本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3. 各項安全宣導專區(165 反詐騙、寒暑假安全注意事項、內政部防制人口販賣宣導)。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防詐騙三不及三要原則、詐騙手法、宣導影片、反詐騙資源等) 隨時更新宣導資料。由於詐騙集團日新月異，會透過手機及網站進行個資取得，進而詐騙。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家長可與學生共同宣導養成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 (如 Line) 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5. 持續宣導資料：
 - (1)近期社會發生多起學生涉及網路簽賭事件，請學校加強觀察學生生活作息，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應積極介入處置並連繫家長共同輔導。
 - (2)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為維護學生安全及避免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如在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玩具槍到校，應主動通報學務處或教官室協助處理。
 - (3)由於手機網路無遠弗屆，在網路上發言留言，應注意安全跟禮貌「杜絕復仇式色情」、「網路簽賭」、「網路犯罪」及「網路霸凌」等。
 - (4)詐騙集團犯罪手法多為透過網路(人力銀行、臉書及 IG)等管道招募或由熟人介紹，標榜「海外工作年薪百萬、包吃包住享免費機票，並不限經驗及學歷」等福利，誘騙求職者、年輕族群上當，業經簡單面試後，即有專人協助辦理簽證、提供住宿、專車接送等，迅速將被害者送往國外。

五、生活輔導重視品德教育【相關資訊：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孔子說：「以政令來管理，以刑法來約束，百姓雖不敢犯罪，但不以犯罪為恥；以道德來引導，以禮法來約束，百姓不僅遵紀守法，而且引以為榮。」

高中生應學習如何尊重他人，尊重團體生活，校規規定是品德道德行為最低標準，在一個有規範的環境下，學習尊重是大同師長共同目標。

- (一)服儀要求(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儀儀容規定及服裝儀容複檢說明)

教育部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為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但學校就仍須管理學生服裝儀容，因本校為完全中學，以校園安全管理為目的，在規範下管理學生服儀。請家長配合學校政策，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共同督促及要求大同學生上學應穿著校服。

(二)同學間相處分際（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依教育部法規或相關補充說明：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兼顧「宜教不宜罰」之原則，衡量情節輕重，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同學間情侶分際問題，可進行勸導、輔導，通知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一同協助，完成輔導紀錄，屢勸不聽且過於親密行為，可依校規處分。

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警告：九(廿七)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較輕者。

小過：(廿一)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廿四)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較重者。

大過：十一(八)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高中部學生規定及查詢

表 3 班級公告資訊			
			
1. 學生手冊	2. 各項安全宣導 防火宣導、反詐騙宣導、寒暑假工讀安全、防制人口販運、人為災害宣導等	3. 學生違規紀錄查詢 (1) 學生違規單記錄查詢 (2) 改過銷過記錄查詢 (3) 服儀違規紀錄查詢	4. 請假缺曠紀錄查詢 (1) 答錄機報備請假 (2) 學生請假卡退件公告

【生教組】

【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一、本學年國中部學生生活常規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學生服儀規定相關實施要點：

1. 特色服裝相關規定，期能使校園氣息活潑化，引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生活能力以及審美素養，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當生活中。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3. 進出校門無硬性規定需背本校書包或背包規定。

(二)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規定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來校或違規使用，經規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代為保管。

1. 初犯：保管後當日領回。
2. 次犯：以警告處分。
3. 累犯：若學生累犯則取消其申請並以小過處分。

初犯、次犯至累犯者，當日放學後皆需由家長到校領回手機，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克前來領回，學生可經由家長同意後方可自行領回。

(三)國中部在校作息因應教育局要求，修訂早自習作息相關事宜：星期一、五為自主學習活動，星期二、三、四為早自習，且星期一至五皆取消到校後早自習打掃之活動。

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111.2.1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

三、管理細則：

- (一)學期間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至校。
- (二)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於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間，晚到者於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才可領回發放，負責學生學期末敘獎。
- (三)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來校或違規使用，經規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代為保管。
 - 1. 初犯：保管後當日領回。
 - 2. 次犯：以警告處分。
 - 3. 累犯：若學生累犯則取消其申請並以小過處分。
初犯、次犯至累犯者，當日放學後皆需由家長到校領回手機，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克前來領回，學生可經由家長同意後方可自行領回。
- (四)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手機在校使用須經老師許可，僅做與父母（家長）聯繫或教學上使用，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
- (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傳送簡訊等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經查屬實者以警告處分。

四、申請條件：申請攜帶手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手機。
-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五、申請程序：

- (一)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攜帶手機。
-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學生手機號碼	備註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期間，入校時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領回。

家長簽章：_____ 級任導師：_____

本申請書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放學前，由各班手機股長收齊，於當日放學前交給生教組長。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103年11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108年0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三) 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51662號函。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五、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堂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登記遲到；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登記曠課。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	作息項目	備註
07:50 -- 08:05	早修 朝會 晨間運動 自主學習活動	1. 早修：星期二、三、四 2. 朝會：依行事曆安排時段 3. 晨間運動：導師自行安排 4. 自主學習活動：星期一、五
08:10 -- 09:00	第一節	
09:10 -- 10:00	第二節	
10:10 -- 11:00	第三節	
11:10 -- 12:00	第四節	
12:00 -- 12:30	午餐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12:30 -- 13:05	午休	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
13:10 -- 14:00	第五節	
14:10 -- 15:00	第六節	
15:00 -- 15:20	環境維護	全校打掃清潔
15:20 -- 16:10	第七節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晚於18時，如有特殊原因，須續留教學區者，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八、學生社團與體育班校隊等，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九、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處室依相關規定、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並彰顯團體認同，培養群性、紀律與團體生活。

三、服裝類別：

(一)制服：

1. 夏季制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裙子。
2. 冬季制服：長袖上衣、長褲、制服或運動服外套、領帶。

(二)體育服：

1. 夏季體育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
2. 冬季體育服：長袖上衣、長褲、長袖外套。

(三)特色服裝：依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完成申請。

四、服裝儀容規定：

(一)同學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衛生、整潔、經濟、自律等原則。

(二)同學校服、體育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更形式、顏色或加裝花樣；鈕扣依規定扣好。

(三)女生裙擺以及膝為原則。

(四)學號依規定繡製，學號繡法如附件。

(五)除制服可加穿體育外套外，制服與體育服不可混穿。

(六)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學校紀念服裝可視為校服穿著。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八)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鏈、項鍊不得外露；不得化妝、塗口紅、指甲油；指甲、鬍鬚定期修剪。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服儀檢查：

(一)定期檢查：開學及每次段考後由生教組長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

(三)複檢：

1. 服儀違規複檢均採「按次複檢」之原則，師長開立服儀違規登記單後，服儀違規同學於次日向開立違規登記單之師長或生教組長實施複檢。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並出示請假卡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

2. 複檢紀錄：

(1)合格：服儀違規紀錄刪除。

(2)不合格：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

(3)複檢未到：登錄至校務行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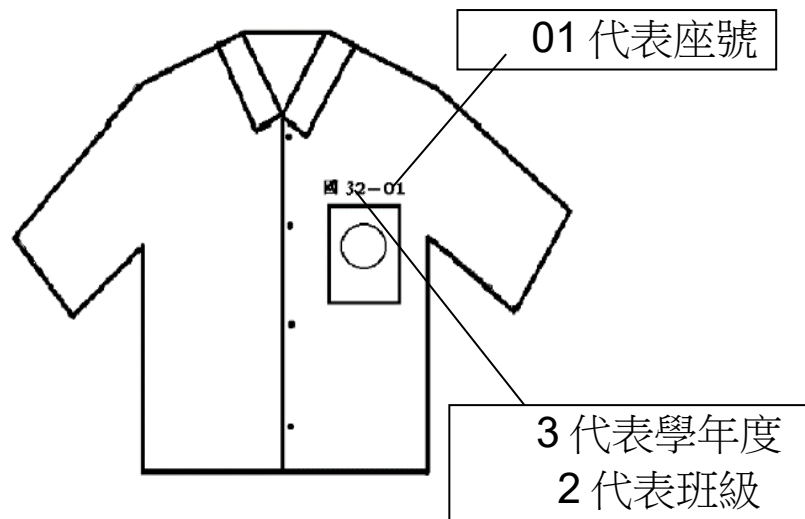
(四)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以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

1. 白色襯衫校服(冬、夏季)與白色冬、夏季運動服上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班號及座號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由左向右；(如下圖所標示)。
2. 深藍色制服外套及冬季深藍色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繡法規定與前項相同。
3. 校服均不繡姓名。

繡字樣式圖例：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參加各種課業或活動均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一)舉凡請假，皆須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分機163或通知導師)，非緊急或特殊狀況者，如未事前通知導師或學校，不予准假。

(二)1日內請假可採線上(酷課APP)或紙本請假，超過1日，以紙本假單請假(請依本規則第三、四點辦理)。

(三)連續請假(包含不同假別)時，需依天數請假程序核章。例如：不同假別請1日事假及1日病假，為連續2日請假，需照程序送紙本假單核章。如經查連續曠課(超過1日)而分批請假者，不得補請假，以曠課論處。

(四)經查盜用身分請假者，註銷請假，依校規處分。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婚假及陪產假等。

(一)病假：

1.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1日內病假由導師審查，凡請病假超過1日者須有就醫證明為憑。

3.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並告知導師或教官。

4.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8時30分前以電話或來校請假，並於返校後5日內(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公假等)辦妥手續。

5.定期考試期間請病假，無論時日久暫，均須就醫證明，無就醫證明，不核准病假，修正為事假。

6.凡未依上述規定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二)事假：

1.須於前1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分機163或提前1日通知導師)。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於當日8時30分前以電話來校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3.定期考試期間，除有特殊原因於考試前一天經請假核准外，不得請事假。

(三)公假：

1.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者。必須持相關公文經校內承辦處(室)認可及簽奉核准，作為請公假依據。

2.參加政府技術技能相關檢定給予公假，若參加私人機關所舉辦之檢定則予事假。

3.校內公假：

(1)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2)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5.凡請公假者，除特殊原因外，需於三天前即提出申請。

6.參加大學入學招生甄試者，需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並出具甄試證明文件。

7.依公假單說明完成請假。

(四)喪假：直系血親過世，准予喪假5天，旁系血親(限兄弟姐妹)過世，准予喪假3天。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檢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時，給娩假42日。
2.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3. 娩假及流產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經醫師證明確有請假必要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其日數應併入娩假日數計算；其請流產假時亦同。
4. 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5. 學生有上述1~4項情況或符合「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身分條件，依「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請假從寬認定。

(七)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八)陪產假：陪產假5日，申請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

三、准假權限：

(一)請假1日內由導師核准，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備查。

(二)請假超過1日達2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核准。

(三)請假超過2日達6日，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四)請假6日以上陳校長核准。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四、辦理請假程序：

(一)請假前先電話報備導師或輔導教官。

(二)填寫請假單後，檢附相關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1日送導師，超過1日送輔導教官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審核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三)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誤，應在公布後七日內至學生事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四)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單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五)請假檢附資料：請假要檢附請假相關證明及假卡(公假依公假方式辦理)。若無請假相關證明，則得以家長書寫說明代替(超過1日病假仍需附就醫證明)。

(六)未依照請假程序完成請假，經審查退件，超過申請時間，應自行負責。

五、其他：

(一)視學生缺席情形，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密切注意輔導，缺曠較多者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二)請假結束次日起(返校上課)14日內應完成請假手續，未依照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逾時請假一律不受理請假申請。如遇每學期末(期末考)請假，則於休業式(期末考)次1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

(三)如遇定期考試，則依本校學生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規範的請假時間內完成請假。

(四)學生入校後若因病或因事須離校，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與該家長取得聯繫確認後，經師長(導師、代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及教官室核准後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返校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

【體育組】

一、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重大政策：SH150+方案

(一)部頒方案目標及預期績效

SH150+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本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200 分鐘以上。冀望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並達到以下具體目標：

1. 高中以下學校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200 分鐘比率，預計每年提升 15%。
2. 高中以下學校學生體適能上傳率每年均超過 90%。
3. 每年辦理各級典範學校觀摩或研討活動。
4. 每年參加教師增能之比例超過 30%。
5. 每年超過 140 萬人參加各項普及化運動競賽。
6. 每年結合 2,000 位運動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
7.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8. 民國 111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9. 民國 111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二)本校具體作法

依據本校 SH150+實施計畫辦理，亦懇請家長鼓勵孩子積極健身運動。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運動健康 150+實施計畫

110. 8. 27 體育委員會訂定

1、 依據

- (1)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
- (2)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Health 150 (SH150) 方案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43563500 號函
-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359 號函

2、 目的

- (1)增進本校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的質與量，提升體適能及習得運動技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2)增加戶外運動時間，促進學生肌肉、骨骼及身高等身體發展，並達到體重控制及視力保健。

3、 組織

成立本校 SH150+方案執行小組，下設於體育委員會（成員同委員會），擬定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推動本校 SH150+方案執行相關工作。實際執行分工包含相關行政人員、全體體育教師、全體導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組依工作需求於所屬會議（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導師會議、家長委員會、學生幹部會議等）討論執行相關事宜。

4、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5、 實施原則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20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 (2)學校應配合環境、資源及學生興趣等，自主規劃並發展運動特色。

- (3)學校整合校園空間及充實運動設施設備，提供學生足夠的運動空間及器材，提升運動最大效益。
- (4)學校系統化推動一項以上運動，俾利學生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階段畢業前，至少喜愛並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5)學校除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運動外，應結合體育課及辦理相關運動競賽、聯誼活動。
- (6)學校應定期宣導戶外運動（活動）能有效提升體適能，並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

6、執行方式

- (1)依體育發展委員會擬定之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並列入學校行事曆。於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導師會議、學生幹部會議宣達各項活動子計畫及執行方式。
- (2)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跑步、健走、健身操、游泳、球類、跳繩、呼拉圈等），以提升學生興趣及運動效果。
- (3)利用每日晨間、課間、課餘及放學前等時段，安排運動相關活動，以增加學生在校運動時間。
- (4)增設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及參與運動時間與機會。
- (5)定期辦理班際、參加校際及群組體育交流活動競賽，以活絡學校運動風氣。
- (6)建置班級及學生運動紀錄卡，由導師督導各班體育股長登錄及統計班級執行情形，期末統計全校平均運動時間、總數，彙整執行改善意見，修正後再續辦。
- (7)持續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國中小生普及化運動」及教育局訂頒之「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計畫」、「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等。

7、注意事項：

學校定期辦理體適能檢測相關活動，並追蹤改善情形。

- (1)凡具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不宜激烈運動者，得免參加。
- (2)實施體育運動時，如學生身體狀況有不適者，得免參加。
- (3)實施體育運動前，須有適度之熱身活動。
- (4)應避免於飯前、飯後半小時內實施激烈運動。
- (5)氣溫過高及紫外線指數較高之時段，應儘量避免實施體育運動。
- (6)以循序漸進為原則，在推動之初不宜要求學生達到特定目標。

8、獎勵：

- (1)行政人員：每學期執行第陸點所述事項，達 12 週以上的班級數佔全校總班級數達 60%以上之校長、主任、體育組長（或承辦人）及協辦人員（導師除外）一人各嘉獎一次；達 14 週以上的班級數佔全校總班級數達 60%以上之校長、主任、體育組長（或承辦人）及相關協辦人員（導師除外）一人各嘉獎二次；達 16 週以上的班級數佔全校總班級數達 60%以上之校長、主任、體育組長（或承辦人）及相關協辦人員（導師除外）一人各核予記功一次。
- (2)導師：每學期班級學生參與第陸點所述事項，達 12 週以上之班級導師嘉獎一次；達 14 週以上之班級導師嘉獎二次；達 16 週以上之班級導師記功一次。
- (3)融入領域課程教學之任課教師：每學期執行第陸點所述事項，達 12 週以上的班級數佔總任教班級數達 60%以上之教師嘉獎一次；達 14 週以上的班級數佔總任教班級數達 60%以上之教師嘉獎二次；達 16 週以上的班級數佔總任教班級數達 60%以上之教師記功一次。

9、預期效益

- (1)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動機、興趣及體適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2) 學生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並參加校內外普及化運動競賽。

(3) 學生能獲得運動與健康相關知識，促進同儕互動、合作及社會技巧。

(4) 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5) 學生體適能檢測中等以上比率達 60%。

10、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

一、衛生組愛校服務工作流程表

★★衛生組愛校服務僅能於衛生組銷★★

違規情節輕者登記開立勸導單。	→	自行至衛生組網路前一日預約登記愛校服務。	→	欲進行愛校服務學生，需自行依登記日期至衛生組進行愛校服務。 【週一至週五 12:30 至誠穿堂集合】 【遇衛生組集會、段考前一週則暫停實施】	→	完成衛生組愛校服務直接銷除該勸導單
※未依期限完成者，記警告 1 次。(依學生手冊規定)						

二、健康樂食館午餐資訊

項目	說明	價格及優惠
預定隔週便當	1. 每週二下午將隔週菜單放置班櫃 2. 週三至週五 12:30~15:20(週五為 16:00)由膳食股長帶著費用至樂食館預定	享 5 元優惠
當天訂購	10:00 前至樂食館完成訂購	原價
現場購買	1. 依現場便當價格購買 2. 自助餐一主菜四副菜 80 元 3. 麵食部餐點 75 元	原價，但自備餐盒享 5 元折扣
週三有機米	每週三由學校供應有機米	折價 5 元

1. 以上優惠不得重複使用。
2. 每月菜單皆公告於校網供參(校網首頁>處室最新消息>搜尋「菜單」)。
3. 樂食館提供午餐之餐點內容，每日皆上傳至食材登錄平台，食材之產地來源、標章認證等皆符合規範，請家長放心
4. 樂食館及合作社每週皆進行食安及設備巡檢，請家長放心。

三、登革熱防治宣導~

1. 防範登革熱最有效、最省錢，也是最重要的方法，是養成週週檢視家戶內外環境衛生及「巡、倒、清、刷」積水容器的好習慣，讓病媒蚊無法產卵繁殖，比噴藥滅蚊更具成效。
2. 請家長及同學務必做好自我防蚊準備，如穿著長袖淡色衣褲，皮膚裸露處可塗噴防蚊液等；返家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如有出現發燒、四肢痠痛、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骨節關節痛及皮膚紅疹等症狀時，應立即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早期診斷與治療，或前往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免費抽血檢驗。

【健康中心】

112 學年度新生各項檢查與注意事項及流感疫苗接種

	高一 胸部 X 光	高一 國七 尿液初檢	高一 國七 心臟病篩檢	高一 抽血	高一國七 健康檢查	高一國七 尿液複檢	全校學生 流感疫苗 接種
日期	9 月 21 日 (四)下午	10 月 3 日 (二)上午	10 月 5 日 (四)下午	10 月 18 日 (三)上午	10 月 18 日 (三)下午 10 月 19 日 (四)全天 10 月 20 日 (五)上午	10 月 25 日 (三)上午	11 月 29 日(三) 11 月 30 日(四) 二整天
時間	13:10- 16:10	07:50~ 10:00	13:10- 16:10	07:50~ 11:00	其中一節課 的時間	07:50~ 10:00	其中一節 課的時間
地點	至誠穿堂	健康中心	國防交安 教室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健康中心	活動中心
備註	檢查去除 金屬物品	在家留妥 清晨第 1 次的尿液	國小、國中 就讀台北市 以外的學校	午夜後禁食	維護隱私	在家留妥 清晨第 1 次的尿液	同意接種 的學生
完成家長同意書							

健康宣導

為維護學生健康，各式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新型 A 型流感(H7N9、H5N6)、季節性流感、水痘、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傳染病流行，請務必落實防治措施及加強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學生健康。

- (一)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
- (二)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落實學生每日上學前測量體溫，生病的師生，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確診流感時，須在家自我健康管理 5 天，確診水痘，須在家自我管理 7 天，若是一般感冒或發燒，請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以避免傳染他人。
- (三)配合疫情滾動修正各項執行措施。

總務處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總務主任：吳榮達(分機130)

出納組：林美秀、楊友玟(分機131)

文書組：李璐、李奇龍(分機132)

庶務組：李郁齡(分機135)

庶務組勞務採購：蔡漪雯(分機136)

庶務組財物修繕：侯靜軒(分機137)

庶務組小額採購：黃信維(分機133)

職工：彭正德、林靜枝(分機135)

教務處：黃鴻萊(分機117)

外包：張鑫垚、呂滿堂(分機133)

秘書室：彭貞妤(分機106)

保全：吳道德(白天)、陳金諄(平日夜間)(分機134)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說明：

(一)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預計9月底完工。

三、暑假完成工作：

(一)校園週邊環境消毒、每月廁所反偷拍巡檢、電梯保養、飲水機巡檢保養。

(二)各班教室桌椅、書櫃、電燈、插座與蒸飯箱之檢修。

(三)智慧教室整修工程，112學年度起名稱改為4-1、4-2、4-3共同教室。

(四)至美樓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五)至美樓戶外平台暨地下室社團教室整修工程。

(六)全校水塔完成清洗。

(七)8/26完成病媒蚊防治。

輔導室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輔導主任	陳麗英	1. 策劃擬定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 2. 提供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140
輔導組長	吳怡蓉	1. 推展高中學生輔導工作 2. 辦理高中生涯、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等輔導工作	141
資料組長	鄭惟元	1. 推展國中學生輔導工作 2. 辦理國中生涯、家庭教育、家長志工等輔導工作	142
特教組長	陳逸珊	1. 負責擬訂並辦理特殊教育計畫及活動辦法 2.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業務	144
高中輔導教師	徐枝葦、郭美莉	1. 高三、高一生涯規劃課授課 2. 負責高中升學輔導、學習輔導相關活動	146
國中輔導教師	王芄云、朱睿祺	1. 國九輔導活動授課 2. 負責國中升學輔導、學習輔導相關活動	147
高、國中特教教師	黃麗珊、莊淑昀 蔡婉琦、官百寬 張惠茹	1. 資源班授課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44 145
社工師	楊智淳	提供負責區域學校社工專業服務	141

組別	職掌
輔導組	1. 推展高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2. 推動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含高國中認輔工作)。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提升相關活動。 4.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5.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6. 推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資料組	1. 推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2. 推動國中學生輔導工作(含多元能力開發教育、中輟生輔導)。 3. 建立、管理及移轉學生輔導資料。 4. 辦理心理測驗施測、結果分析與資料建立。 5. 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含家長志工)。 6. 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輔導工作。
特教組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轉銜及安置作業。 2. 規劃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4. 辦理特殊教育之宣導及研習活動。 5.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相關作業。

二、業務報告

(一)輔導老師、課程諮詢教師採責任班級制：

本校每班均有負責二三級輔導的輔導教師，以協助每班學生在生活、學習或生涯等面向的適應；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選課輔導諮詢。責任班分配詳如「各班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課諮教師一覽表」。

(二)性別平等教育與學生申訴：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遇事可跟相關處室反應並可循校內正當之申訴管道以謀求解決，倘若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將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理，申請調查窗口為學務處生教組(國中)或生輔組(高中)。輔導室設有學生申訴管道的窗口，若孩子在學校遇有不當之處份可至輔導室提出申訴。

(三)生涯適性輔導：

1.國中部：

(1)配合 12 年國教，提供各類職業類科介紹、或生涯試探活動，以協助國中學生未來適性進路選擇，國中部學生建置個人的生涯檔案並填寫生涯輔導進路系統(校務行政系統)，做為孩子紀錄國中三年的活動、學習成果的累積，提供未來進行升學選校的參考依據。各年級活動實施重點：七年級為自我覺察與自我探索及生涯覺察與試探，八年級為生涯覺察與試探，九年級為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除融入課程教學外，相關規劃如下表，各項活動確切辦理時間均於網路公告，並將報名表發至各班。全班參與之活動由負責處室统一安排規劃，無需特別報名；自由報名之活動，請視個人需求，於時效內踴躍報名參與。

	國七	國八	國九
上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學生生涯檔案 ● 生涯輔導數位化系統資料建置 ● 直升學長姐入班座談 ● 職業達人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社區高職 ● 職業達人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教育課程 ● 各項入學管道宣導 ● 直升學長姐入班經驗分享 ●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高中職體驗學習活動
寒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下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職教育宣導 ● 家長職業達人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五專 ● 職業達人講座 ●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社區高職類科介紹 ● 技藝教育課程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教育課程 ● 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 ● 綜合高中宣導 ● 社區高職類科介紹 ● 高中職體驗學習活動 ●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2)12 年國教或多元入學等事宜，本室均與教務處密切配合，將視政策發展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提供相關資訊，請家長放心，亦請家長踴躍出席相關活動。

2.高中部：

(1)針對高中部學生，為增加高中學生對於大學學群科系的認識，輔導室將辦理多場學系學群講座，均採自由報名方式，請您鼓勵孩子多多報名參與，以增進未來升學選擇之資訊。未來寒暑假亦可鼓勵孩子踴躍報名各大學辦理之學系、學群營隊活動(活動均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活動營隊專區)，進行更深入之生涯方向試探，增加孩子對自我及各科系之認識與了解。各項生涯輔導活動規畫如下表：

實施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 全校學生共同性活動		
提供提供大學各校系資料及升學、生涯輔導工具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大學各校系資料，認識各校系概況及未來出路 • 升學、生涯輔導工具書陳列於生涯教室，學生可到生涯教室查詢閱讀。 	全學年實施
校友回娘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傑出畢業校友，返校與學弟妹進行學習經驗分享與交流。 	全學年實施
大學之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學生參加各大學辦理之校系博覽會或參觀活動，讓同學對大學校園及相關科系資訊更加了解。(例如：政大包種茶節、臺大杜鵑花節、參訪北醫、台北大學、陽明交大...等) • 配合校外教學辦理大學參觀活動。 • 鼓勵學生參加寒暑假大學營隊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生涯資訊網。 	全學年實施
個別諮詢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 • 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全學年實施
科系導覽~學系學群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普通大學教授或校友進行校系簡介及座談。 • 邀請科技大學、警大、警專等類型學校簡介及座談。 	112.12.01 112.12.08

實施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 於生涯教室收集各校光碟、簡介資料並鼓勵借閱。	
科系導覽~ 國外大學招生說明會		• 辦理國外大學招生說明會，說明各校申請辦法、相關考試、費用及獎學金等。 • 112.9.13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 112.9.27 日本立教大學 • 112.9.21 香港理工大學 • 112.10.04 日本法政大學 • 112.10.05 新加坡管理學院	
大學博覽會		• 鼓勵實地參訪了解大學校系	113.2/113.7
生涯資訊網		• 於公告最新訊息及大學營隊資訊於輔導室網站。	全學年實施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傳承(含開放查詢)		• 蒐集彙整參加申請入學學生之報名表、自傳、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及參與心得與感想，以供學弟妹參考。 • 於本校雲端學習平台每年建置應屆畢業生備審資料，學生可依個人帳號進行查詢參考。	全學年
彙整「指定項目甄試歷屆題庫」、學生應考經驗及應試心得(含開放查詢)		• 彙整參加申請入學學生之應考心得及指定項目甄試考題。 • 將歷年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之資訊及學生心得依學群做分類，彙整成歷屆題庫供學生參考。地點：生涯教室 • 於本校雲端學習平台每年建置應屆畢業生指定項目甄試題庫及相關資料，學生可依個人帳號進行查詢參考。	全學年
課程諮詢輔導		• 編撰選課輔導手冊供高一新生對於高中三年課程地圖有明確概覽。 • 由各班課諮老師入班進行選課說明暨課程諮詢。	全學年
● 高一活動			
生涯規劃課程		• 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習歷程檔案介紹、時間規劃、情緒壓力調適、讀書方法...等協助生涯定向、生活適應，並協助學生建置相關生涯資料。	上學期 9-15 班下學期 1-8 班
心理測驗		• 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探索個人性向興趣以作為選班群參考依據。 • 班級說明測驗結果之解釋與應用。	上學期施測 下學期解釋
選 班 群 輔 導	生涯規劃課程	• 結合興趣與性向測驗結果應用於選班群決定、選班群與多元入學相關問題解惑。 • 生涯決定與選班群注意事項。	
	個別輔導	• 輔導教師提供選班群個別輔導服務。	112.9- 113.05
	課程諮詢	• 課程諮詢教師提供選班群課程諮詢服務。	112.9- 113.05
	導師說明會	• 辦理導師測驗結果及選班群說明會。	113.4
	家長說明會	• 辦理選班群家長說明會並提供諮詢。	113.4
● 高二活動			
學長姐學習方法及申請入學經驗分享		• 邀請繁星及申請入學上榜之高三學生擔任講座，與學弟妹分享讀書規劃、考試準備心得以及各類組相關資訊等。	113.5
轉班群輔導		• 以個別晤談方式協助欲轉班群學生生涯決定。	上、下學期末
● 高三活動			
彈性課程		• 輔導教師於彈性時間入班，進行多元入學方案說明，導讀甄選入學簡章；協助學生升學輔導。	上學期
心理測驗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結果說明。	112.9-11
多元 入 學	導師說明會	•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教師說明會，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相關作業流程。	112.9.08
	家長說明會	•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相關作業流程。	112.11.3

實施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申請入學輔導	備審資料準備輔導	•由各班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學生統整學習歷程檔案,指導學生準備大學申請入學。	全學年實施 113.1-113.4
	面試儀態指導	•辦理面試儀態與應答技巧講座,邀請專業人士指導學生面試儀態與應答技巧。	全學年
	模擬面試	•舉辦模擬面試,委請具有相關專長老師、家長或專家學者參與。(分校內委員場及校外委員場)	113.4
分發輔導	選填志願說明會	•辦理選填志願說明會,以生涯規劃觀點,提點選填志願相關事宜。	113.7
	個別諮詢	•提供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113.7

(2)本校歷屆校友之備審資料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均陳列收集於本校生涯教室及雲端學習平台,有需求者可自行前來參考借閱或上本校雲端學習平台查詢。

(四)家庭教育活動:

- 1.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依「本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一學期以「主題軸1:家人關係」為主題,第二學期以「主題軸2:家庭生活管理」為主題,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並於學期中安排班會時間辦理家庭教育讀書會,由輔導室設計班會討論題綱、提供素材,由導師帶領同學討論。
- 2.親職講座:為增進家長親職教育,提供家長有效的策略及合宜的溝通方式,陪伴子女成長。本學期親職講座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適用本校直升入學、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適用國中部學生】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次：(一)免試入學總積分、(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三)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四)志願序積分、(五)1國文科等級加標示、(五)2數學科等級加標示、(五)3英語科等級加標示、(五)4社會科等級加標示、(五)5自然科等級加標示、(五)6寫作測驗

全國五專 **優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可填30個志願科系)

(以下資訊摘錄自112學年度簡章，仍應以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1-5志願 26分	第6-10志願 25分	第11-15志願 24分	第16-20志願 23分	第21-25志願 22分	第26-30志願 21分	26	26	自第1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159至160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111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技藝優良	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5分	平均總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5分	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			3	3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3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21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14分	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21	21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四大學習領域成績。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基礎」科目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C每科得1分				32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且為A++最高可得32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級分得1分	5級分得0.8分	4級分得0.6分	3級分得0.4分	2級分得0.2分	1級分得0.1分	1	1	
合計								101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僅能報名一校)

(以下資訊摘錄自112學年度簡章，仍應以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95至96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111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4小時得1分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無抵後任何紀錄者得1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服務學習「滿4小時得1分」之採計方式僅適用111、112學年度。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3. 弱勢身分					2	2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2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 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成績(108學年度後入學者)。
5.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 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四等、五等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 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與前6項比序項目相同。 2. 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分	

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

【多元入學管道】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方式
特殊選才	招收對象為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特殊表現	由大學提出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 單獨招生 ；招生校系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學校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彈性選才。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面試。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綜合評量考生能力。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各科 最高為15級分 ，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含術科)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 (4)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綜合學習表現至少須占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學科能力測驗 + 分科測驗	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與術科考試之成績，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1) 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成績，各科 最高為60級分 ，用於分發鑑別。 (2) 考量考生應試負擔，採計考科數為： $3科 \leq 學科能力測驗 + 分科測驗 + 術科 \leq 5科$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數 ≤ 4 科(不含術科)，分科測驗考科數 ≥ 1 科。 (3) 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

【入學考試】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考科	測驗範圍	成績表示及使用
學科能力測驗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申請入學:15級分 分發入學:60級分
分科測驗	關鍵學科能力	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分發入學:60級分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術科測驗		體育/美術/音樂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分發入學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項目/內容	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學校 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	學校 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p>(需經任課教師認證)</p> <p>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p> <p>●每學期最多上傳 20 件，單科最多 5 件。</p> <p>●檔案格式： 文件：pdf、jpg、png (每件上限 4MB)。 影音：mp3、mp4 (每件上限 10MB)。 文字簡述：每件上限 100 字。</p>	學生自當學年上傳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中，勾選至多 6 件，由學校 每學年提交
多元表現	<p>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p> <p>●學生上傳件數不限，惟容量上限 200MB。</p> <p>●檔案格式： 文件：pdf、jpg、png (每件上限 4MB)。 影音：mp3、mp4 (每件上限 10MB)。 文字簡述：每件上限 100 字。</p>	學生自當學年上傳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多元表現中，勾選至多 10 件，由學校 每學年提交

圖書館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圖書館主任	周明蒨	綜理圖書館工作	150
讀者服務組組長	楊玉曲	負責國際教育、自主學習、圖書及資訊業務，含活動、比賽辦理及資訊軟體管理等	152
讀者服務組協行老師	王羿心	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152
圖書館幹事	洪郁筑	負責閱讀推廣、借還書及資訊設備短期借用等	152
網路中心系管師	蔡志敏	負責網路、學校網頁、雲端學習平台系統管理、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管理等	153
圖書館系管師	吳姿瑩	負責二級維修，電腦教室、平板載具管理，雲端學習平台帳號管理及數位教學支援等	151
圖書館技士	余崇安	負責一級維修，管理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及帳號、資訊硬體維修、設備長期借用等	151

二、業務報告

(一) 圖書業務說明及宣導

1. 112 年第 3、4 批中文圖書將於 9、11 月上架，提供校內全體師生借閱。

2. 大同講堂：

(1) 12/01(五)第 5-6 節

(2) 12/08(五)第 5-6 節

3. 閱讀推廣--《挑戰自己從運動開始，改變自己從閱讀開始--不怕書 就會贏》

(1) 充實館藏資料，滿足師生需求。

(2) 推動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搜尋資料及利用圖書館資源能力。除了介紹圖書館環境，期待學生得心應手並能符合智慧財產權利用豐富的館藏，並另輔導高一新生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帳密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的登入練習。

(3)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國七各班設置班級書車、閱讀護照 Mission Bingo 及閱讀之星等，透過閱讀、討論與寫作，提升閱讀風氣，增進學生自學能力。

(二) 資訊業務說明及宣導

1. 行動載具借用：鼓勵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提供全體高二學生及高三學生(50 部)申請長借平板電腦一學年，其他年級若教學有需求，教師可至圖書館登記辦理短期或長期借用平板電腦，詳細借用規則及辦法請參閱圖書館網站

2. 資訊融入教學以及數位學習

(1) 推廣雲端學習、行動學習智慧教學以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入操作，厚實學生個人學習歷程，做為未來升學的準備。

(2) 建置學校無障礙網站，持續推動行政及學科相關網頁更新與檢核，呈現教師創新教學成果展現。

(3)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內容包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及教學模式運用，提升教師資訊能力與教學成效。

(4)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運用臺北市酷課雲(cooc.tp.edu.tw/)、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學校首頁/108 課綱專區/學生自主學習/學習資源彙整等，增強學習績效。

(5) 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為提升親師生資訊素養與倫理知能，培養正確網路使用習慣與態度，歡迎進入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https://techpro.tp.edu.tw/> 以及教育部中小學素

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參看相關資料(如下方教育部附圖)。內容包含從假新聞談媒體識讀、資訊安全與可能危害、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議題探討，希望能更安全、合宜、合理及合法的使用網路

(三) 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1. 國際文憑課程：

112 學年度本校提供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加拿大布萊斯學院 OSSD 雙聯學制計畫、GOL 美國加州峽谷學院線上國際學分課程。詳細資訊可洽圖書館讀服組王羿心老師或請參閱校網公告 <https://www.ttsh.tp.edu.tw/nss/p/s300712>

2. 因疫情趨緩，本學年國際教育學習之旅將陸續恢復舉辦。若學校有進一步的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規劃，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3. 日本東北仙台第一高校將於 12 月 15 日蒞校參訪，由高二英專班及原櫻花科技計畫團員學生進行交流。

(四) 自主學習(請參考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自主學習)

1. 前導課程：112-1 高二學生已於高一下學期 111-2 參與自主學習之前導課程，六大課程分別為：自主學習面面觀、計畫撰寫說明、資源運用、資訊素養、學習策略、閱讀素養。

2.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在 112 學年度高二上下學期彈性課程中各 10 堂課實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規劃如下：

(1)時間：每週一第 3 節

(2)期程規劃表：

階段	任務	期程規劃
一	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暑假-8/30
二	繳交自主學習計畫給導師	8/30 開學日
三	導師初審自主學習計畫	8/30-9/12
四	圖書館彙整分類自主學習計畫	9/13-9/15
五	學科老師複審自主學習計畫	9/18-10/5
六	自主學習計畫執行與修正	10/16-12/25
七	檢核自主學習成果或發表	1/8

(3)本校 110 及 111 學年度高二自主學習優秀作品動態及靜態發表相關資料(影片、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已放置本校雲端學習平台，供學弟妹參考，以維優良傳承。觀看路徑：學校首頁右側/108 課網專區/學生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本校學生輸入【雲端學習平台帳密】即可觀看資料。
(可掃描右側 QR CODE)



保護自己的 數位足跡



我們在網路上從事的所有活動或行為，

都會留下痕跡。

OFF LINE



使用網路平台後
請登出



記得數位足跡
難以消除 且易被散播



請家長協助
隱私權設定



刪除
不再使用的
網路帳號



不過度分享
個人資料



少使用
FB 帳號登入
其他網路服務



教育部 廣告

保護自己、尋求協助

五不四要



遠離

數位性別暴力



不違反意願



不聽從自拍



不轉寄私照



不倉促傳訊



不取笑被害



要告訴師長



要截圖存證



要檢舉對方



要記得報警



教育部

廣告

研發處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研究發展處主任	陳瑞宜	綜理、規劃、督導各項與研究及發展業務相關事宜	190
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惠玲	負責執行各項研究及發展業務相關事宜	191

二、業務報告

(一) 例行業務：

1. 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辦理行動研究工作坊及各領域專業研習。
2.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等之維護管理。
3. 臺北市高、國中組行動研究徵件競賽校內教師參賽事宜。
4. 各項校內外研習活動之薦派與研習時數審核、研習資訊公告等。

(二) 統整教師公開授課時間及各項表單檢核。

(三) 校訂必修「主題探索」課程社群運作與執行。

(四) 統整各類教師專業社群申辦事宜。

(五) 辦理內外部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六) 辦理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七) 承辦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甄選委辦業務。

(八) 承辦 113 全中運服務部團本部組委辦業務。

教官室

一、組織編制與職掌

(一)主任教官：王鼎權中校。

(四)一般教官：蔡靜蓮少校。

(二)一般教官：黃怡蓁中校。

(五)生輔組長(學務處):鄭吉村少校

(三)一般教官：洪曉葦中校。

職掌	
王鼎權	綜管督導教官室業務、校園安全、品德教育事宜。
洪曉葦	一、教官室各項資(通)訊軟硬體、網頁維護及更新工作。 二、辦理各項軍訓業務。 三、各項設備、物品請購及單據核銷。 四、教官室財產、物品管制及帳籍管理。 五、典禮組、校園大使指導教官。
蔡靜蓮	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與各項宣導工作。 二、每月份交安違規統計及校內腳踏車證之審核、發放。 三、校外聯巡、安全防護研習工作及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工作推展之執行。 四、賃居生訪視業務工作推展。 五、交通服務隊指導教官。
黃怡蓁	一、年度軍訓工作實施計畫彙整。 二、全民國防教育計畫擬定與執行。 三、全民國防多元活動(含成效彙整)。 四、防災教育業務推推展及防災演練承辦。

二、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1. 輔導學生生活及品德教育、基本禮儀。
2. 高三及國九有意報考軍事院校之同學，相關報名規定歡迎至教官室查詢。
3. 與警察機關合作，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及執行反菸、反毒、反黑及反霸凌等項工作。
4. 培訓校級幹部(校園大使、典禮、秩序糾察、交通服務、文書處理組等)，豐富學習歷程，拓展視野，歡迎家長鼓勵孩子參與。

(二)協請家長配合事項：

1. 由於本校屬開放式校區，為防止學生的財物失竊，儘可能避免讓貴子弟攜帶過於貴重的物品(如平板、筆電、高價智慧型手機等)及高額的現金到校，如屬必要應隨身攜帶或請師長代為保管，另外，如果在學校有發現任何可疑的人、事、物的時候，請立即與教官室聯絡(聯絡電話：02-25014275)。
2. 鑑於詐騙集團猖獗，若有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時，請家長切勿慌張，撥打教官室電話查證，不要回撥(打)歹徒所告知之電話號碼，教官室將立即協助家長確認同學的狀況。
3.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禁止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或電動微型二輪車。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部「有愛無懼翻轉人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幫助孩子拒絕和遠離毒品,需要家長關懷與支持-請掃描下方 Qrcode。



(三)交通安全宣導：

1. 本校側門家長接送須知：

因本校側門交通事故發生頻繁，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請家長於長春路家長接送區接送，並請勿於側門路段臨停，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路口停讓安全觀念宣導：

- (1)「汽機車行經路口遇行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
- (2)「汽機車行經路口均應慢看停」(慢-接近路口減慢速度；看-隨時擺頭查看左右後方有無來車；停-遇有行人馬上暫停讓行穿線上的行人先行)。
- (3)行人請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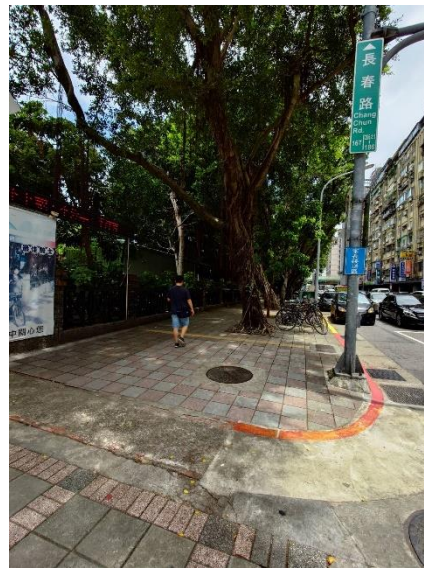
3、防制酒駕宣導

配合政府推動「酒駕零容忍」、「禁止酒駕」之交通安全目標下，呼籲大家為維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請駕駛人切勿酒後駕車，酒後請「指定駕駛」或「代客叫車」。

(四)防災教育宣導：

1. 本校於 9 月 13、21 日分別實施全校地震防災避難演練，藉由演練熟悉「自我防護動作」、「疏散動線」，強化防災意識，保護自身安全。

2.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推廣：請掃描 QR CORD，即可及時掌握災情相關資訊。



臺北市 TAIPEI 行動防災App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把罩，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請掃描右側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Android iOS

平時關注未雨綢繆

隨時通知您最新天氣訊息，將訊息分門別類，最新訊息客製化功能讓您隨時關注好管理。

災前接收即時資訊

即時獲得最新雨量、水位、氣象等等訊息，並且能觀看CCTV影像，關心臺北市各區現況。

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災害來臨時，隨時查詢避難場所位置，關心即時災情，並且能直接連結1991報平安平臺。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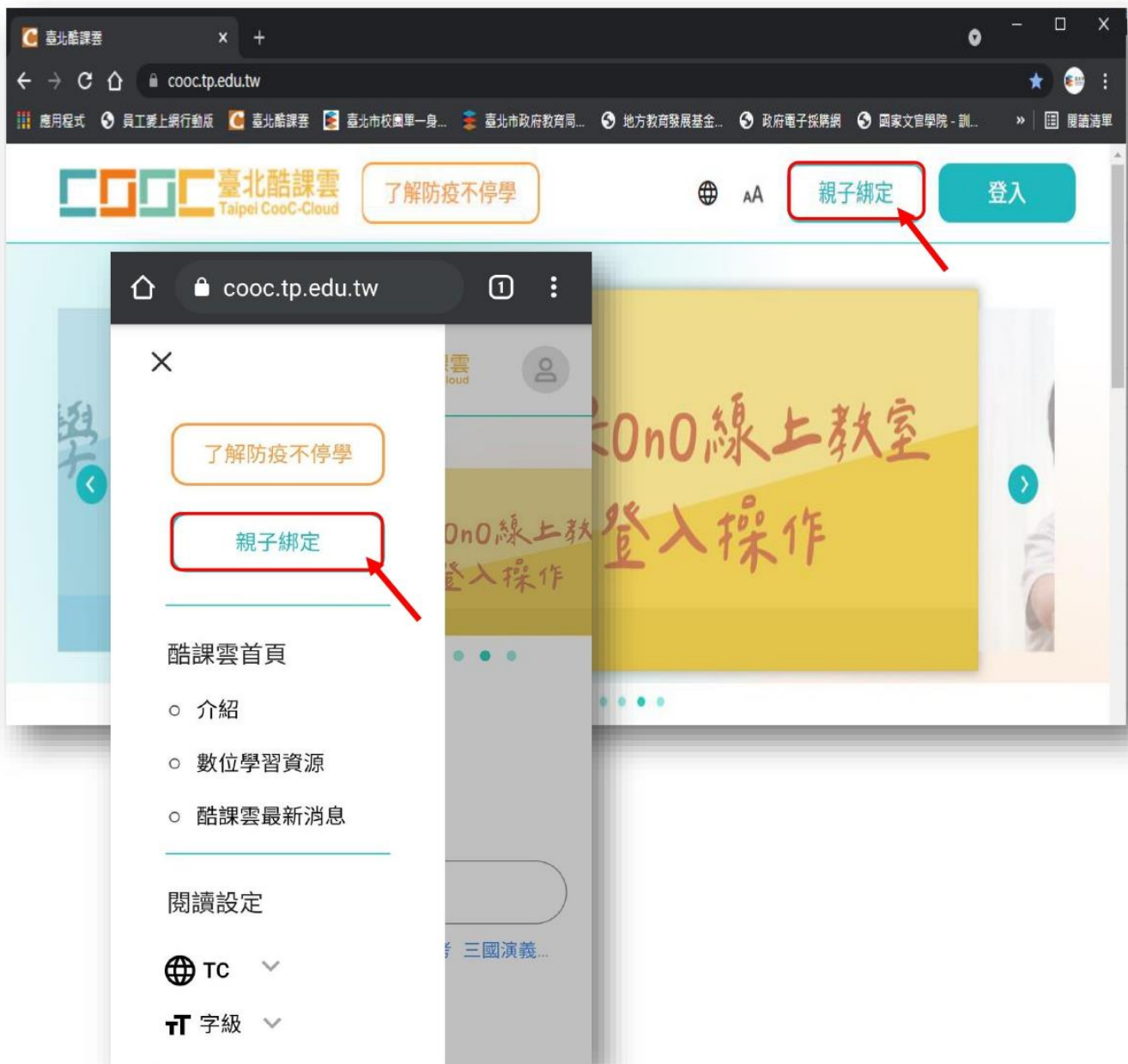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0年8月2日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帳號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確認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cooc123@gmail.com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確認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要綁定多位學生，請先擇一位填寫。

法定代理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監護人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法定代理人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image shows three sequential steps for binding a student:

- Step 1:**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leve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selected), 國中, 高中, and 高職. Below is a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the valu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selected),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 Step 2:**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section, showing the "驗證"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ep 3:**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section, showing the "市立內湖國小" option selected and the "下一步"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image shows two steps for confirming and adding a student:

- Step 1:** A form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indicator (1-2-3-4) where step 2 is active. It says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binding information). It displays: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五年一班, 關係: 父親. There is a trash icon to the right. Below is a "+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 Step 2:**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section, showing the student details and the trash icon.
- Step 3:** A zoomed-in view of the "+ 新增綁定學生" button.
- Step 4:** A zoomed-in view of the "下一步" button.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1.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1.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請下載紙本申請書，家長填寫完成並簽名後由學生交給導師，導師收到紙本申請書後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The image shows three sequential screens for parent binding.
Screen 1: '親子綁定' (Parent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indicator 1-2-3-4. Step 1: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verification code acquisition method). Options: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email) and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mobile phone).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to the next screen.
Screen 2: Step 2: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verification code acquisition method). Option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is selected.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s 'cooc123@gmail.com'. Below it is a field for '請輸入手機號碼' (Please enter mobile number).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取得驗證碼' button to the next screen.
Screen 3: Step 3: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A text input field is labeled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receiv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確認' (Confirm) button to the next screen.

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The image shows the '親子綁定' (Parent Binding) progress page.
Header: '親子綁定' (Parent Binding).
Message: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 (Thank you for applying for the Taipei City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Parent Account).
Section: '目前申請進度' (Current Application Progress).
Table:

學生 王大明	完成綁定
學生 王小明	審核中

Below the table is a '+ 新增綁定學生' (Add new binding student) button.
Section: '申請流程說明' (Application Process Explanation).
List of steps: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Submitted online application materials) - marked with a checkmark and a callout: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Display checkmark as processed stage).
- 繳交紙本申請書 (Submit paper application form)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allout: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填寫書面紙本，交與學生繳交給導師。' (After online application, please fill out the paper form, hand it to the student, and submit it to the teacher).
-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After teacher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binding is successful). Description: '收到帳號建立通知請立即登入系統，查看親子綁定狀態或新增綁定。' (After receiving account creation notification, please log in immediately to check binding status or add new binding).
- 登入系統 (Log in to system). Description: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了解臺北市教職員登入方式。' (Default account is application mailbox, password is last six digits of ID card, first login requires password change. Learn Taipei City Teacher/Staff login method).

At the bottom is an '立即登入' (Log in immediately) button.

※其餘相關資訊可參閱 學校首頁/家長專區/校園繳費系統。

附錄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捐款聲明書

捐款人/捐款單位：_____

無償捐贈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 貴校做為下列用途：

校務發展(促進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校友及家長相關活動；國內外教育交流參訪…等)

學生表現優異獎學金

學生助學金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維護校園安全

其它：

◎本校將依規定公告相關捐款內容(含捐款金額、捐款日期)

捐款人或捐款單位

同意公布全名

同意公布部份姓名(例如：王○○)

不公布姓名

電 話：_____

捐款人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辦：

承辦人

出納組

會計室

秘書

校長

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

教育捐資帳戶：為助校務永續發展，歡迎各界踴躍捐資。 詳情請來電(02)2505-4269 分機 102 洽詢	
銀行別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帳號	16050601900002
戶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請捐款人務必填寫此單回傳 FAX:(02)2501-0723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辦理，本資料正本請承辦處室奉核後留存會計室

附錄三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家長志工招募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為貴子弟的優秀表現，讓我們有機會結緣在大同，願彼此珍惜這難得的情緣，一起為大同學子們付出；大同高中家長會志工隊，誠摯邀請您加入志工行列，共同關心學生學習並支持學校推動校務，透過親師生合作，提升孩子們的學習環境與品質。

當您加入志工隊後，不僅是直接參與校務外，亦有更多機會了解孩子們的各項學習活動；在家長志工交流下，陪伴孩子們的成長歷程，並掌握各項多元升學相關資訊！

期待您能加入家長會志工隊，陪著孩子們一起成長，讓您的生活因付出而更加精彩豐富！請您填寫下列表格，志工隊將會依照您的意願與您聯繫！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就讀班級：			
聯絡電話：		手機：			
Line ID:		Email:			
學歷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擔任家長會辦公室值班志工，我方便參與時間為以下勾選時段					
請勾選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0:00-13:00					
13:00-16:00					
★ 上述時段的工作地點在家長會辦公室，主要工作為協助處理家長會會務及相關校園事務支援，讓家長會辦公室得以在學校充分發揮其重要的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擔任機動志工，支援學校大型活動，可支援的活動為以下勾選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學校日		<input type="radio"/> 學生健康檢查		<input type="radio"/> 校慶活動及義賣	
<input type="radio"/> 包高中、學測、教育會考文昌宮祈福活動		<input type="radio"/> 學測、教育會考、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		<input type="radio"/> 其他活動(如：新生健檢、流感疫苗注射或其他各項活動等)	
★ 感謝您的支持! 多一位家長，就多了一份力量，期待在活動的參與過程中，我們攜手營造大同高中的氣勢與向心力，提升孩子們面對成長、學習的勇氣與信心。					
家長會專線：02-25024411					

附錄四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志工家長讀書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自我成長機會，增進人際互動與兩性和諧的關係。
- (二) 培養閱讀習慣，藉由導讀人的帶領，鼓勵從所研讀書籍主題充分討論、分享心得，形成普遍的讀書文化。
- (三) 學習正向自我價值觀，促使家庭關係更加和諧，進而邁向健康幸福的人生。

三、主辦單位：本校家長會。

四、協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五、帶領人：余煌謀先生。

六、時間：每週四上午 9:30-12:00。

七、活動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八、參加對象：有意願參加讀書會之本校志工、學生家長、社區人士。

九、進行方式：書籍共讀、經驗心得討論與分享、專題報告、參觀展覽等。

十、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交至家長會，或 email 至 mag168138@gmail.com，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

(聯絡人為班長陳昭吟小姐，家長會電話：02-2502-4411)

----- (請撕下後交回家長會)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志工家長讀書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子女姓名 (無則免填)		就讀班級 (無則免填)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請交回家長會，亦可透過 email 繳交)

附錄五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親職教育講座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們非常榮幸地邀請您參加我們這學期的線上親職教育講座，本校親職教育講座「孩子的叛逆，都是想求助」，特聘黃之盈諮商心理師與您分享如何更好地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並提供實用的方法來與他們建立更親近的關係。


我們誠摯地邀請您參加這場講座，與其他家長一同學習、交流和成長。您的參與將豐富我們的討論，也為孩子的未來帶來更多可能性。若您有興趣參與，請於 12/18(一)前掃描下方 QR code 完成報名即可！

大同高中家長會&輔導室 敬邀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座
1	112.12.21 (四) 18:40-20:40	線上講座 (連結為 下方網址)	孩子的叛逆 ，都是想求 助	黃之盈 現任職務：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證照： ➢ 諮商心理師證書(諮商字第 001812 號)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 經歷： ➢ 暢銷作家，著作：《恆溫教養》、《當最親的人成為傷痕》、《從此，不再複製父母婚姻：35 種練習，揮別婚姻地雷，找回幸福》、《看不見的傷，更痛：療癒原生家庭的傷痛，把自己愛回來》 ➢ 親子天下嚴選作者 ➢ Podcaster，頻道：FACE 崩潰娃的鎮定計 ➢ 創意玩生涯專欄作家 ➢ 自由時報愛情蹺蹺板 Q&A 專欄作家

112.12.21 親職講座 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cq-udjm-ech> 報名方式
請有意願參與線上親職講座的家長，直接掃描以下 QR code 網路報名即可。請於 12/18 (星期一)前完成報名，謝謝☺

網路報名表 QR code	12.21 親職講座 Google Meet 連結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Datong High School

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電話 +886-2-2505-4269

Taipei Municipal Datong High School
No. 167, Changchu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372, Taiwan (R.O.C.)